关于公布《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中央驻津有关单位：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已编制完成，现予公布执行。相关市级部门要在目录公布一个月内，组织各区、街道（乡镇）召开事项变动业务培训，同步调整事项库系统有关事项操作规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2022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级行政确认事项）](#_Toc1905830736_WPSOffice_Level1) 3
2.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区级行政确认事项）](#_Toc579605691_WPSOffice_Level1) [2](#_Toc579605691_WPSOffice_Level1)2
3.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级行政给付事项）](#_Toc2088198166_WPSOffice_Level1) [4](#_Toc2088198166_WPSOffice_Level1)9
4.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区级行政给付事项）](#_Toc1589562066_WPSOffice_Level1) 51
5.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街道（乡镇）行政给付事项）](#_Toc540074521_WPSOffice_Level1) [5](#_Toc540074521_WPSOffice_Level1)7
6.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级行政奖励事项）](#_Toc180565021_WPSOffice_Level1) [5](#_Toc180565021_WPSOffice_Level1)9
7.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区级行政奖励事项）](#_Toc426240303_WPSOffice_Level1) [6](#_Toc426240303_WPSOffice_Level1)7
8.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级行政裁决事项）](#_Toc1359065799_WPSOffice_Level1) [7](#_Toc1359065799_WPSOffice_Level1)2
9.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区级行政裁决事项）](#_Toc599836063_WPSOffice_Level1) [7](#_Toc599836063_WPSOffice_Level1)4
10.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级其他类事项）](#_Toc2080930030_WPSOffice_Level1) [7](#_Toc2080930030_WPSOffice_Level1)5
11.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区级其他类事项）](#_Toc539982824_WPSOffice_Level1) [11](#_Toc539982824_WPSOffice_Level1)7
12.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级公共服务事项）](#_Toc574286784_WPSOffice_Level1) [1](#_Toc574286784_WPSOffice_Level1)51
13.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区级公共服务事项）](#_Toc1075951104_WPSOffice_Level1) [18](#_Toc1075951104_WPSOffice_Level1)2
14. [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街道（乡镇）公共服务事项）](#_Toc1613886902_WPSOffice_Level1) [27](#_Toc1613886902_WPSOffice_Level1)7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级行政确认事项）

| 序号 | 行业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  |  | 1.《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4号，2020年）第38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的通知》（津政发〔2019〕17号）第（三）1条； 3.《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号）第18条 |  |
| 2 | 市发展改革委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 仅限滨海新区 |
| 3 | 市发展改革委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 仅限滨海新区 |
| 4 | 市发展改革委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 仅限滨海新区 |
| 5 | 市教委 | 对高等学校章程的核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第27条； 2.《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2011年）第23条 |  |
| 6 | 市教委 | 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理由的确认 |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第23条 |  |
| 7 | 市教委 |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  |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第22条 |  |
| 8 | 市教委 |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  |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第24条 |  |
| 9 | 市科技局 |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认定 |  |  | 1.《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2011年）第10条； 2.《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津科规〔2022〕7号）第2条、第7条、第13条 |  |
| 10 | 市科技局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 |  | 1.《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第1条、第2条、第3条； 2.《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第1条、第2条； 3.《关于新修订印发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1号）第3条、第6条、第7条 |  |
| 11 | 市科技局 | 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  |  | 1.《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发政〔2021〕270号）第11条； 2.《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第2条 |  |
| 12 | 市科技局 | 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  |  |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5条、第24条 |  |
| 13 | 市科技局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基地、创新载体等的）申报推荐 |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推荐 |  |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全文 |  |
| 14 | 市科技局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全文；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全文 | 委托下放滨海新区 |
| 15 | 市科技局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3条 |  |
| 16 | 市科技局 | 市属科研机构免税资格审核 | 市属科研院所免税资格认定 |  | 1.《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发政〔2021〕270号）第5条； 2.《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第1条 |  |
| 17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确认 |  |  | 《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津工信规〔2021〕1号）第4条 |  |
| 18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级工业旅游示范点认定 |  |  | 1.《旅游法》（2016年修订）第23条； 2.《关于促进天津市工业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津政办发〔2009〕33号） | 仅限滨海新区 |
| 19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工信规〔2019〕4号） | 区级初审 |
| 20 | 市公安局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  |  | 1.《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2012年实施）第6条；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2018年实施）第9条； 3.《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第154号令，2019年施行）第27条； 4.《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第421号令 2004年施行）第13条；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施行）第24条，第26条 |  |
| 21 | 市公安局 |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  |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33条； 2.《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第6条 |  |
| 22 | 市公安局 |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  |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33条； 2.《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第6条 |  |
| 23 | 市民政局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2年施行）； 2.《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3.《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发布） |  |
| 24 | 市民政局 | 解除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2年施行）； 2.《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  |
| 25 | 市民政局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结婚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修正）； 2.《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施行）； 3.《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2016年实施） |  |
| 26 | 市民政局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离婚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修正）； 2.《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施行）； 3.《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2016年实施） |  |
| 27 | 市民政局 |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 | 慈善组织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10条 |  |
| 28 | 市司法局 |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  | 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2.《法律援助条例》第4条； 3.《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7条、第8条、第9条 ； 4.《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7条、第9条 |  |
| 29 | 市财政局 |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1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全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9条 |  |
| 30 | 市财政局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4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全文 |  |
| 31 | 市规划资源局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35条 |  |
| 32 | 市生态环境局 | 碳排放权交易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确认 |  |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第14、16条 |  |
| 33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 |  |
| 34 | 市城市管理委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建成区以内） |  |  |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24条； 2.《天津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正）第47条； 3.《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第6条； 4.《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2018年修正）第5条； |  |
| 35 | 市交通运输委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单位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津政发〔2019〕31号）第7条、第10条 |  |
| 36 | 市交通运输委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津政发〔2019〕31号）第7条、第12条 |  |
| 37 | 市交通运输委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单位申请小客车更新指标 |  | 《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津政发〔2019〕31号）第30条、第33条 |  |
| 38 | 市交通运输委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更新指标 |  | 《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津政发〔2019〕31号）第30条、第33条 |  |
| 39 | 市交通运输委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个人外交、离婚、继承类） |  | 《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津政发〔2019〕31号）第34条、第35条、第39条 |  |
| 40 | 市交通运输委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专用车辆类） |  | 《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津政发〔2019〕31号）第34条、第36条 |  |
| 41 | 市交通运输委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营运车辆类） |  | 《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津政发〔2019〕31号）第34条、第37条 |  |
| 42 | 市交通运输委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新能源车类） |  | 《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津政发〔2019〕31号）第34条、第38条 |  |
| 43 | 市交通运输委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被盗抢小客车类） |  | 《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津政发〔2019〕31号）第34条、第44条 |  |
| 44 | 市交通运输委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重组调拨类） |  | 《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津政发〔2019〕31号）第34条、第41条 |  |
| 45 | 市交通运输委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司法拍卖类） |  | 《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津政发〔2019〕31号）第34条、第40条 |  |
| 46 | 市交通运输委 | 对交通运输工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公路工程） |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第13条；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第22条 |  |
| 47 | 市交通运输委 | 对交通运输工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地方铁路工程） |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第13条； 2.《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5年）第12条 |  |
| 48 | 市交通运输委 | 收费公路的鉴定和验收 |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年）第38条 |  |
| 49 | 市交通运输委 | 对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公路工程） |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2019年）第7条 |  |
| 50 | 市交通运输委 |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第29条 |  |
| 51 | 市港航局 | 对交通运输工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水运工程）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第13条 |  |
| 52 | 市港航局 | 减载靠泊码头及清舱移泊码头能力等级的核定 |  |  | 《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交水发〔2014〕34号）第7条、第11条 |  |
| 53 | 市港航局 |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 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 |  |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第2条、第3条、第7条、第8条 |  |
| 54 | 市港航局 |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 船用产品检验 |  | 1.《船用产品检验规则》（2018年）第2条、第3条； 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9年）第19条 |  |
| 55 | 市港航局 |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 工厂认可、型式认可 |  | 《船用产品检验规则》（2018年）第2条、第3条 |  |
| 56 | 市港航局 | 船舶登记 | 船舶所有权登记 |  |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6条； 2.《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第2条、第3条 |  |
| 57 | 市港航局 | 船舶登记 | 光船租赁登记 |  |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6条； 2.《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第25条 |  |
| 58 | 市港航局 | 船舶登记 | 船舶抵押权登记 |  |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6条； 2.《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第20条 |  |
| 59 | 市港航局 | 船舶登记 | 废钢船登记 |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6条； 2.《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第2条、第3条； 3.《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1989年）第6条、第7条 |  |
| 60 | 市港航局 | 船舶登记 | 船舶变更登记 |  |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6条； 2.《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第35条 |  |
| 61 | 市港航局 | 船舶登记 | 船舶注销登记 |  | 《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第39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 |  |
| 62 | 市港航局 | 船舶登记 |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  | 1.《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 2.《船舶登记办法》（2016年）第60条 |  |
| 63 | 市港航局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2019年修订）第9条 |  |
| 64 | 市道路运输局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 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50条；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83条 |  |
| 65 | 市道路运输局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第22条 |  |
| 66 | 市道路运输局 |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  |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24条 |  |
| 67 | 市道路运输局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审（市内六区）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50条 |  |
| 68 | 市道路运输局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道路客运运输车辆年审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83条 |  |
| 69 | 市道路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14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18条 |  |
| 70 | 市道路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 1.《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第6条； 2.《关于开展天津市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津道运发〔2019〕143号） |  |
| 71 | 市道路运输局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确认 | 从业人员到期换证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第8条、第29条 |  |
| 72 | 市道路运输局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确认 | 从业人员新增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第8条、第29条 |  |
| 73 | 市道路运输局 | 客运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核发 |  |  | 《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2015年）第19条、第23条 |  |
| 74 | 市水务局 | 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第2条、第19条、第20条 、第30条、第36条、第38条） |  |
| 75 | 市商务局 | 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确认 | 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确认 |  | 1.《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发〔1986〕第95号，1986年）第18条； 2.《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外经贸部外经贸资发〔1996〕第822号，1996年）第6条 |  |
| 76 | 市商务局 | 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确认 | 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 |  | 1.《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发〔1986〕第95号，1986年） 第18条 2.《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外经贸部外经贸资发〔1996〕第822号，1996年）第6条 |  |
| 77 | 市商务局 |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  |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  |
| 78 | 市商务局 |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  |  |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2013年第12号）第3条 |  |
| 79 | 市商务局 |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信息确认 |  |  | 1.《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全文； 2.《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全文 |  |
| 80 | 市商务局 |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认定 |  |  | 《市商务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津商行规〔2019〕2号）第5条 |  |
| 81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动漫企业认定 |  |  |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第8条 |  |
| 82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评审认定 |  |  | 《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8年）第20条、第21条 |  |
| 83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  |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产发〔2014〕13号）第25条 |  |
| 84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出境游名单审核 |  |  | 1.《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7条； 2.《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79号）全文 |  |
| 85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  |  |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旅办发〔2013〕170号）第11条 |  |
| 86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入境团队旅游邀请函 |  |  | 《关于被授权旅游单位办理邀请外国人来华旅游手续的暂行管理办法》（外发〔2016〕6号）全文 |  |
| 87 | 市文物局 | 文博单位二、三级风险等级认定 |  |  | 1.《公安部、国家文物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7－200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文物博发〔2000〕001号）7.1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47条 |  |
| 88 | 市文物局 | 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36条 2.《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第11条 |  |
| 89 | 市文物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公布、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1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8、10、11条 |  |
| 90 | 市文物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公布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18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13、14条 |  |
| 91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评审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第18条； 2.《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8年）第12、18条 |  |
| 92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认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第29条； 2.《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8年）第22条 |  |
| 93 | 市文物局 |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  |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3、10、11条； |  |
| 94 | 市文物局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含市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3条 |  |
| 95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拟入境进行营业性演出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出具工作证明 |  |  | 《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相关办理程序（试行）》（人社部发〔2014〕78号）第5条 |  |
| 96 | 市文物局 | 文物认定 |  |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3、6、7、8条 |  |
| 97 | 市卫生健康委 | 对艾滋病检测工作实验室的确定 |  |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06年）第25条 |  |
| 98 | 市卫生健康委 | 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发证 |  |  |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2号）第6条 |  |
| 99 | 市卫生健康委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发证 |  |  |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10条 |  |
| 100 | 市卫生健康委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56条 |  |
| 101 | 市卫生健康委 |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  |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第9条 |  |
| 102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师资格认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修改）第8条 |  |
| 103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评审 |  |  | 1.《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10条； 2.《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25条； 3.《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35条；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41条、第43条； 5.《医疗机构评审办法》（1997年修订）第5条 |  |
| 104 | 市卫生健康委 | 区级职业病鉴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第52条；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36条 |  |
| 105 | 市卫生健康委 | 对医师资格的准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第8条、第12条 |  |
| 106 | 市卫生健康委 | 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资质审查 | 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资质审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11条； 2.《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第3条、第4条、第17条、第18条、第24条 |  |
| 107 | 市卫生健康委 | 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资质审查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资质审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11条； 2.《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第3条、第6条、第17条、第18条、第24条 |  |
| 108 | 市卫生健康委 | 尸检机构认定 |  |  |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2002年发布）第7条 |  |
| 109 | 市退役军人局 | 伤残等级评定 |  |  | 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2条； 2.关于印发《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的通知（民发〔2011〕218号）全文；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24条 |  |
| 110 | 市退役军人局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  | 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20条、第21条； 2.关于印发《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的通知（民发〔2011〕218号）全文 |  |
| 111 | 市退役军人局 | 烈士评定 |  |  |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8、9条 |  |
| 112 | 市药监局 |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5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15条 |  |
| 113 | 市体育局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一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9条、第10条 |  |
| 114 | 市体育局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14条 |  |
| 115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违禁出版物的鉴定 |  |  |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1997年）第29条 |  |
| 116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作品自愿登记 |  |  |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1994）第2条、第3条 |  |
| 117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 |  |  | 《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记的通知》第1条 |  |
| 118 | 市侨办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归侨身份认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2004年）第2条；  2.《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3条、第4条； 3.《天津市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办法》（津侨办〔2018〕17号）全文 | 仅限滨海新区 |
| 119 | 市气象局 | 雷电灾害鉴定 |  |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2013年修订）第24条、第25条 |  |
| 120 | 天津市税务局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申请 |  |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7条、第8条 |  |
| 121 |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 火灾事故调查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1条； 2.《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21号令）第2章 |  |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区级行政确认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 仅限滨海新区 |
| 2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 仅限滨海新区 |
| 3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 仅限滨海新区 |
| 4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基地、创新载体等的）申报推荐 |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推荐 |  |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全文 |  |
| 5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全文；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全文 | 委托下放滨海新区 |
| 6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3条 |  |
| 7 | 市级工业旅游示范点认定 |  |  | 1.《旅游法》（2016年修订）第23条； 2.《关于促进天津市工业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津政办发〔2009〕33号） | 仅限滨海新区 |
| 8 | 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工信规〔2019〕4号） | 区级初审 |
| 9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的确认和变更 | 未满18周岁 |  |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第7条； 2.天津市民委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民民族成份登记办理规定》的通知（津民委〔2016〕13号） |  |
| 10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的确认和变更 | 已满18周岁 |  |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第7条； 2.天津市民委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民民族成份登记办理规定》的通知（津民委〔2016〕13号） |  |
| 11 |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  |  | 《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 |  |
| 12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结婚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修正）； 2.《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施行）； 3.《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2016年实施） |  |
| 13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离婚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修正）； 2.《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施行）； 3.《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2016年实施） |  |
| 14 |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 | 慈善组织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10条 |  |
| 15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 1.《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2003年）第2条、第4条、第5条； 2.《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5条、第29条、第38条 |  |
| 16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  | 1.《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2003年）第10条、第11条； 2.《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6章 |  |
| 17 | 内地收养登记管理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1999年）全文 |  |
| 18 | 内地收养登记管理 | 解除收养登记 |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1999年）第2条、第9条、第10条、第13条 |  |
| 19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4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全文 |  |
| 20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35条 |  |
| 21 | 异议登记 | 异议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4、5、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4.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  |
| 22 | 异议登记 | 异议登记注销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民法典》第210条； |  |
| 23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民法典》第210条； |  |
| 24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  | 1.《民法典》第210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  |
| 25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  | 1.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3.《民法典》第210条； |  |
| 26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2.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3.《物权法》第10条； |  |
| 27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  |
| 28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  |
| 29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  |
| 30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  |
| 31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国有房产授权经营的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  |
| 32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  |
| 33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  |
| 34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  |
| 35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以房地产抵债的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36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互换的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37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38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39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不动产分割、合并的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40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调拨、划拨的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41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继承、受遗赠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42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赠与的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43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改售房的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44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屋还迁安置的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45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新建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46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以房地产作价出资的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47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48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在建建筑物连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49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存量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50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接管房地产的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51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  |
| 52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整理储备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  |
| 53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整理储备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2.《民法典》第210条； 3.《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  |
| 54 |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  |
| 55 |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 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56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 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57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全文； | 仅限滨海新区 |
| 58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仅限滨海新区 |
| 59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仅限滨海新区 |
| 60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仅限滨海新区 |
| 61 |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62 | 地役权登记 | 地役权首次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63 | 地役权登记 | 地役权变更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64 | 地役权登记 | 地役权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65 | 地役权登记 | 地役权注销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66 | 抵押权登记 | 抵押权首次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67 | 抵押权登记 | 抵押权变更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68 | 抵押权登记 | 抵押权转移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69 | 抵押权登记 | 抵押权注销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70 | 更正登记 | 依申请更正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71 | 预告登记 | 预告登记的设立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72 | 预告登记 | 预告登记的变更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73 | 预告登记 | 预告登记的转移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74 | 预告登记 | 预告登记的注销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75 | 查封登记 | 查封登记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76 | 查封登记 | 查封登记注销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9年修订）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 2.《民法典》第210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全文；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9修正）全文； |  |
| 77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资格 |  | 1.《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津政令54号，2012年）第27条； 2.《关于修改〈天津市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操作程序〉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2〕177号） |  |
| 78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住房租赁补贴（一类） |  | 1.《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津政令54号，2012年）第2条、第5条； 2.《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第162号令）第5条 | 仅市内六区； 街道初审 |
| 79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住房租赁补贴（二类） |  | 1.《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津政令54号，2012年）第2条、第5条； 2.《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第162号令）第5条 | 街镇初审 |
| 80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住房租赁补贴（三类） |  | 《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津政令54号，2012年）第2条、第5条 | 街镇初审 |
| 81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出租人补贴资格 |  | 1.《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关于廉租住房保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3〕261号）； 2.《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向本市城镇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出租住房的出租人给予补贴有关操作程序的通知》（津住建发〔2019〕5号） |  |
| 82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  | 1.《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津政令54号，2012年）第2条；2.《天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津政规〔2020〕5号）第4条 | 市内六区、环城四区 |
| 83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公租房（安置类）资格 |  |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用于棚户区改造安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4〕295号） |  |
| 84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限价商品房住房 |  | 1.《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津政令54号，2012年）第27条； 2.《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关于天津市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3〕281号）全文 |  |
| 85 | 对交通运输工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公路工程） |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第13条；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第22条 |  |
| 86 |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第29条 |  |
| 87 | 对交通运输工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水运工程）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第13条 |  |
| 88 | 船舶登记 | 船舶所有权登记 |  |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6条；2.《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第2条、第3条 |  |
| 89 | 船舶登记 | 光船租赁登记 |  |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6条；2.《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第25条 |  |
| 90 | 船舶登记 | 船舶抵押权登记 |  |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6条；2.《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第20条 |  |
| 91 | 船舶登记 | 废钢船登记 |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6条；2.《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第2条、第3条；3.《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1989年）第6条、第7条 |  |
| 92 | 船舶登记 | 船舶变更登记 |  |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6条；2.《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第35条 |  |
| 93 | 船舶登记 | 船舶注销登记 |  | 《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第39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 |  |
| 94 | 船舶登记 |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  | 1.《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修订）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2.《船舶登记办法》（2016年）第60条 |  |
| 95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2019年修订）第9条 |  |
| 96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审（市内六区）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50条 |  |
| 97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道路客运运输车辆年审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83条 |  |
| 98 | 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14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18条 |  |
| 99 | 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 1.《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第6条； 2.《关于开展天津市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津道运发〔2019〕143号） |  |
| 100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确认 | 从业人员到期换证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第8条、第29条 |  |
| 101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确认 | 从业人员新增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第8条、第29条 |  |
| 102 | 客运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核发 |  |  | 《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2015年）第19条、第23条 |  |
| 103 | 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第2条、第19条、第20条 、第30条、第36条、第38条） |  |
| 104 | 乡村兽医备案 |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6号）第13条 | 仅限滨海新区、郊区 |
| 105 |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  |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6条； 2.《中央编办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18号） | 仅限滨海新区、郊区 |
| 106 | 文物认定 |  |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3、6、7、8条 |  |
| 107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公布、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1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8条 |  |
| 108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公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14条 |  |
| 109 | 医疗机构评审 |  |  | 1.《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10条； 2.《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25条； 3.《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35条；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41条、第43条； 5.《医疗机构评审办法》（1997年修订）第5条 |  |
| 110 | 区级职业病鉴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60号，2018年）第52条；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36条 |  |
| 111 | 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资质审查 | 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资质审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11条； 2.《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第3条、第4条、第17条、第18条、第24条； |  |
| 112 | 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资质审查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资质审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11条； 2.《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第3条、第6条、第17条、第18条、第24条； |  |
| 113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第6条 |  |
| 114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  | 1.《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8条； |  |
| 115 | 伤残等级评定 |  |  | 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2条； 2.关于印发《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的通知（民发〔2011〕218号）全文；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24条 |  |
| 116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  | 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20条、第21条； 2.关于印发《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的通知（民发〔2011〕218号）全文 |  |
| 117 | 烈士评定 |  |  |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8、9条 |  |
| 118 |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  |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委令第602号）第29条 |  |
| 119 |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390号令，2016年国务院666号令）第28条；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42条 |  |
| 120 |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5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15条 |  |
| 121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二、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9条、第10条 |  |
| 122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14条 |  |
| 123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归侨身份认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2004年）第2条； 2.《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3条、第4条； 3.《天津市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办法》（津侨办〔2018〕17号）全文 | 仅限滨海新区 |
| 124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侨眷身份认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2004年）第2条；  2.《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3条、第4条； 3.《天津市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办法》（津侨办〔2018〕17号）全文 |  |
| 125 | 华侨子女来津接受义务教育身份证明核发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2004年）第17条； 2.《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天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15条 |  |
| 126 | 雷电灾害鉴定 |  |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2013年修订）第24条、第25条 |  |
| 127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申请 |  |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7条、第8条 |  |
| 128 | 发票真伪鉴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2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33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真伪鉴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48号）第1条、第2条 |  |
| 129 | 纳税信用补评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第1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40号，2014年）第25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6号，2015年）全文 |  |
| 130 | 纳税信用复评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40号，2014年）第24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6号，2015年）全文 |  |
| 131 |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10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第10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5条 |  |
| 132 | 发票票种核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15条 |  |
| 133 | 纳税信用修复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全文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1号）全文 |  |
| 134 |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第4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附件第2条 |  |
| 135 |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1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5条 |  |
| 136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1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第1条 |  |
| 137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第11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2022年施行，全文） |  |
| 138 | 火灾事故调查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1条； 2.《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21号令）第2章 |  |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级行政给付事项）

| 序号 | 行业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市教委 | 学生资助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38条、第43条； 2.《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全文 |  |
| 2 | 市民政局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2条、第3条、第14条；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22条； |  |
| 3 | 市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第43、44条； 2.《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第18条 |  |
| 4 | 市文物局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21条 |  |
| 5 | 市卫生健康委 | 疾病应急救助的给付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 |  |
| 6 | 市卫生健康委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56条； 2.关于印发天津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7 | 市卫生健康委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68条 |  |
| 8 | 市退役军人局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53条；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18、19、20、29条 |  |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区级行政给付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学生资助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38条、第43条； 2.《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全文 |  |
| 2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2条、第3条、第14条；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22条； |  |
| 3 | 社会福利管理 |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审核 |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第5条 |  |
| 4 | 社会福利管理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审核 |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津民发〔2016〕7号）全文 |  |
| 5 | 社会福利管理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审核 |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津民发〔2016〕7号）全文 |  |
| 6 | 社会福利管理 |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审核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2条 |  |
| 7 | 社会救助管理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4年）第11条； 2.《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津政令第25号，2016年）第9条； 3.《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民发（2013）85号）全文； 4.《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定办法的通知》（津民发[2017]79号）全文 |  |
| 8 | 社会救助管理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审核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4年）第11条、第16条；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第2条第2款； 3.《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全文； 4.《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115号）全文； 5.《天津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津民发[2017]8号）全文 |  |
| 9 | 社会救助管理 | 临时救助给付审核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4年）第47条、第48条、第49条；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3条第3款； 3.《天津市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98号）第4条 |  |
| 10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第43、44条； 2.《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第18条 |  |
| 11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 |  |
| 12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21条 |  |
| 13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56条； 2.关于印发天津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14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68条 |  |
| 15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扶助金的给付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订）第27条； 2.《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26条； 3.《天津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通知（津政办发〔2005〕67号） |  |
| 16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53条；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18、19、20、29条 |  |
| 17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全文； 2.《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全文 |  |
| 18 | 在乡老复员军人身份认定及定期定量补助给付 |  |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44条； 2.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民函〔2006〕127号）全文 |  |
| 19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  | 1.《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第6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12条； 3.《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14条； |  |
| 2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  | 1.《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
| 21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53、54条；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35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  |
| 22 |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  |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42条 |  |
| 23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30条 |  |
| 24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 1.《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15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13条 |  |
| 25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16、17、18、19、20条； 2.《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13条 |  |
| 26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  |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51、52条 |  |
| 27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 1.《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20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19条 |  |
| 28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28条 |  |
| 29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26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23条、24条、25条、26条、27条、28条、29条 |  |
| 30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  |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33条 |  |
| 31 |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  |  |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 |  |
| 32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44条 2.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民函〔2006〕127号）全文 |  |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街道（乡镇）行政给付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社会福利管理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审核 |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津民发〔2016〕7号）全文 |  |
| 2 | 社会福利管理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审核 |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津民发〔2016〕7号）全文 |  |
| 3 | 社会福利管理 |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审核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2条 |  |
| 4 | 社会救助管理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4年）第11条； 2.《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津政令第25号，2016年）第9条； 3.《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民发（2013）85号）全文； 4.《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定办法的通知》（津民发〔2017〕79号）全文 |  |
| 5 | 社会救助管理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审核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4年）第11条、第16条；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第2条第2款； 3.《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全文； 4.《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115号）全文； 5.《天津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津民发〔2017〕8号）全文 |  |
| 6 | 社会救助管理 | 临时救助给付审核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4年）第47条、第48条、第49条；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3条第3款； 3.《天津市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98号）第4条 |  |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级行政奖励事项）

| 序号 | 行业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发展改革委 | 对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关于做好2020年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评办发〔2020〕1号） |  |
| 2 | 市教委 | 特级教师评选 |  |  |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1993年）第6条 |  |
| 3 | 市教委 | 教学成果奖的认定 |  |  |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3月国务院令第151号）第12条 |  |
| 4 | 市教委 |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33条； 2.《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第12条； |  |
| 5 | 市教委 |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13条 |  |
| 6 | 市教委 |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  |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全文； 2.《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第32条 |  |
| 7 | 市教委 |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49条 |  |
| 8 | 市教委 |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等各类教师奖励评选 |  |  | 1.《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第19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33条 |  |
| 9 | 市科技局 |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 |  |  | 1.《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5年订）第7条； 2.《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津政发〔2005〕043号）； 3.《天津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津政办函〔2017〕92号） |  |
| 10 | 市科技局 | 表彰天津市“海河友谊奖”获奖人员 |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海河友谊奖评选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32号）全文 |  |
| 11 | 市司法局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  | 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6条 ；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5条 |  |
| 12 | 市司法局 | 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  |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35条 |  |
| 13 | 市司法局 | 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  |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21条 |  |
| 14 | 市规划资源局 |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  | 《土地调查条例》（2018修订）第29条 |  |
| 15 | 市规划资源局 |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  |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349号）第6条 |  |
| 16 | 市规划资源局 |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5条； |  |
| 17 | 市规划资源局 |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修订） （国务院令第203号）第7条； |  |
| 18 | 市规划资源局 | 对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的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8条； |  |
| 19 | 市规划资源局 | 对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科学研究的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9条 |  |
| 20 | 市规划资源局 | 海岛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7条 |  |
| 21 | 市规划资源局 | 对测绘科学技术进步的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 第6条 |  |
| 22 | 市规划资源局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9条 |  |
| 23 | 市规划资源局 |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9条 |  |
| 24 | 市规划资源局 |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580号）第9条 |  |
| 25 | 市生态环境局 | 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57条; 2.《环境信访办法》（2021年修正）第7条； 3.《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 |  |
| 26 | 市交通运输委 | 对贯彻执行《天津市公路保护管理办法》成绩显著，或检举、制止损害公路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  | 《天津市公路保护管理办法》（津政令第52号，2012年）第19条 |  |
| 27 | 市港航局 |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修订）第18条 |  |
| 28 | 市道路运输局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4条； |  |
| 29 | 市卫生健康委 | 对在卫生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33条 |  |
| 30 | 市卫生健康委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33条 |  |
| 31 | 市卫生健康委 |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5条、第6条 |  |
| 32 | 市卫生健康委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6条、第11条 |  |
| 33 | 市卫生健康委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12条 |  |
| 34 | 市卫生健康委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第4条、第6条、第21条 |  |
| 35 | 市卫生健康委 |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卫生应急人员的奖励 |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6条、第9条 |  |
| 36 | 市卫生健康委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31条 |  |
| 37 | 市卫生健康委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6条 |  |
| 38 | 市卫生健康委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改）第13条 |  |
| 39 | 市卫生健康委 | 中医药工作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7条 |  |
| 40 | 市卫生健康委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17条；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2条 |  |
| 41 | 市市场监管委 | 对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的奖励 |  |  | 1.《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2条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津市场监管规〔2022〕6号）第2条 |  |
| 42 | 市体育局 |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推荐表彰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第8条； 2.《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改）第7条 |  |
| 43 | 市体育局 |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推荐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第8条； |  |
| 44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  |  | 1.《“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 2.《天津市“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津扫黄打非办联〔2019〕2号） |  |
| 45 | 市档案局 |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7条 |  |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区级行政奖励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13条 |  |
| 2 |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  |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全文； 2.《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第32条 |  |
| 3 |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49条 |  |
| 4 |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等各类教师奖励评选 |  |  | 1.《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第19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33条 |  |
| 5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  | 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6条 ；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5条 |  |
| 6 | 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  |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35条 |  |
| 7 | 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  |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21条 |  |
| 8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9条 |  |
| 9 |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9条 |  |
| 10 |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580号）第9条 |  |
| 11 | 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57条; 2.《环境信访办法》（2021年修正）第7条； 3.《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 | 仅限滨海新区 |
| 12 | 对贯彻执行《天津市公路保护管理办法》成绩显著，或检举、制止损害公路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  | 《天津市公路保护管理办法》（津政令第52号，2012年）第19条 |  |
| 13 |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修订）第18条 |  |
| 14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4条； |  |
| 15 | 对在卫生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33条 |  |
| 16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33条 |  |
| 17 |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5条、第6条 |  |
| 18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6条、第11条 |  |
| 19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12条 |  |
| 20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第4条、第6条、第21条 |  |
| 21 |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卫生应急人员的奖励 |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6条、第9条 |  |
| 22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31条 |  |
| 23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6条 |  |
| 24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改）第13条 |  |
| 25 | 中医药工作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7条 |  |
| 26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17条；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2条 |  |
| 27 |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  |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24条 |  |
| 28 | 对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的奖励 |  |  | 1.《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2条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津市场监管规〔2022〕6号）第2条 |  |
| 29 |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  |  | 1.《“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 2.《天津市“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津扫黄打非办联〔2019〕2号） |  |
| 30 |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7条 |  |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级行政裁决事项）

| 序号 | 行业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市财政局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  |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7条、第20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3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 |  |
| 2 | 市规划资源局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第22条 |  |
| 3 | 市规划资源局 | 海域使用权争议行政调解 |  |  |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31条 |  |
| 4 | 市规划资源局 |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  | 1.《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2010修正）第4、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第14条 |  |
| 5 | 市道路运输局 |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74条 |  |
| 6 | 市卫生健康委 | 对医疗机构名称核准的行政裁决 |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49条 |  |
| 7 | 市市场监管委 |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 |  |  |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7号令，2020年修订）第21条； 2.《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司法执监〔2019〕11号）第26条 |  |
| 8 |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 电信网间互联争议裁决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电信网间互联争议处理办法》 |  |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区级行政裁决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  |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7条、第20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3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 |  |
| 2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第22条 |  |
| 3 | 海域使用权争议行政调解 |  |  |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31条 |  |
| 4 |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  | 1.《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2010修正）第4、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第14条 |  |
| 5 |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74条 |  |
| 6 | 对医疗机构名称核准的行政裁决 |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49条 |  |
| 7 |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 |  |  |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7号令，2020年修订）第21条； 2.《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司法执监〔2019〕11号）第26条 |  |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级其他类事项）

| 序号 | 行业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发展改革委 |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  |  | 1.《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9号2005年）； 2.《关于对天津市创业投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津发改财金〔2006〕310号） |  |
| 2 | 市发展改革委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第3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4条； |  |
| 3 | 市发展改革委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第3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4条；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第18条、第19条、第20条 |  |
| 4 | 市发展改革委 |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42条 |  |
| 5 | 市发展改革委 | 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20条 |  |
| 6 | 市发展改革委 |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2014年修订）第30条 |  |
| 7 | 市教委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第62条、第63条 |  |
| 8 | 市教委 | 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情况进行备案 |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第24条 |  |
| 9 | 市教委 | 对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生简章、广告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课程和教材清单及说明进行备案 |  |  |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第33条、第41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第44条、第52条 |  |
| 10 | 市教委 | 对教师有关申诉的处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第39条 |  |
| 11 | 市教委 |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42条 |  |
| 12 | 市教委 |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8条； 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第1条 |  |
| 13 | 市科技局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基地、创新载体等的）申报推荐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推荐 |  | 1.《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第12条； 2.《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2014年）第4条 |  |
| 14 | 市科技局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基地、创新载体等的）申报推荐 | 科技部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推荐 |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第2章第12条 |  |
| 15 | 市科技局 | 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办理 |  |  | 《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的通知》（外专发〔2015〕176号）全文 |  |
| 16 | 市科技局 | 各区天津市众创空间的备案 |  |  |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2017〕120号）第9条； |  |
| 17 | 市科技局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  |
| 18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进口监控化学品进口初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29、30条 |  |
| 19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  |  | 《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第48条 |  |
| 20 | 市民族宗教委 | 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  |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第36条； 2.《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第27条 |  |
| 21 | 市民族宗教委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前审查 |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第7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第9条、第18条、第29条； 3.《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第7条 |  |
| 22 | 市民族宗教委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前审查 |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查 |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第7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第9条、第18条、第29条； 3.《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第7条 |  |
| 23 | 市民族宗教委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前审查 |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第7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第9条、第18条、第29条； 3.《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第7条 |  |
| 24 | 市公安局 |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备案 |  |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32条；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动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 25 | 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 | 基金会年度检查 |  |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第34条、第35条、第36条、第38条、第42条 |  |
| 26 | 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 | 基金会银行账户备案 |  |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第14条 |  |
| 27 | 市民政局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出具证明管理 |  | 1.《民政部关于做好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99号； 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函 〔2015〕266号（2015年实施） |  |
| 28 | 市民政局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  | 1.《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施行）第15条； 2.《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16年实施）第3条、第4条、第15条 |  |
| 29 | 市民政局 |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 | 慈善信托备案 |  | 1.《民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51号）； 2.《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21条、第41条 |  |
| 30 | 市民政局 |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 |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55条 |  |
| 31 | 市民政局 |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23条、第24条 |  |
| 32 | 市民政局 |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 | 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13条 |  |
| 33 | 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 |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24条、第25条、第28条 |  |
| 34 | 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第19条、第23条、第30条 |  |
| 35 | 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 |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第16条 |  |
| 36 | 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备案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第14条 |  |
| 37 | 市民政局 |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  |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29条 |  |
| 38 | 市财政局 | 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变更备案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备案 |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第33条 |  |
| 39 | 市财政局 | 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变更备案 |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分所负责人变更备案 |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第33条 |  |
| 40 | 市财政局 | 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变更备案 |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变更备案 |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第33条 |  |
| 41 | 市财政局 | 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变更备案 |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变更备案 |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第33条 |  |
| 42 | 市财政局 | 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变更备案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经营场所变更备案 |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第33条 |  |
| 43 | 市财政局 | 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变更备案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撤销备案 |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2019年）第41条 |  |
| 44 | 市财政局 |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施行）第16条；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24、27条 |  |
| 45 | 市财政局 |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和终止的备案 |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名称变更备案 |  |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28条 |  |
| 46 | 市财政局 |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和终止的备案 | 资产评估机构股东（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变更；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备案 |  |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28条 |  |
| 47 | 市财政局 |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和终止的备案 | 资产评估机构分立、合并、转制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撤销备案 |  |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28条 |  |
| 48 | 市财政局 |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  |  | 1.《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2006年）； 2.《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2013年）； 3.《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2008年） |  |
| 49 | 市人社局 |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  |  | 1.《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4条； 2.《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第5条 |  |
| 50 | 市人社局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1.《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36号）第9、11、13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第1条 |  |
| 51 | 市人社局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 1.《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36号）第9、11、13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第1条 |  |
| 52 | 市人社局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1.《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36号）第9、11、13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第1条 |  |
| 53 | 市规划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54条，第5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18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 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 4.《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第44、45、46条； 5.《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2号）； |  |
| 54 | 市规划资源局 |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3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22条 |  |
| 55 | 市规划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条款变更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5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50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第18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18条 |  |
| 56 | 市规划资源局 | 矿业权有偿出让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5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修订）第16条；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修订）第13条； 4.《国土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第2款 |  |
| 57 | 市规划资源局 | 海域使用竣工验收（市级权限委托下放滨海新区）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主席令第61号，2002年）第32条； 2.《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27、28条 |  |
| 58 | 市规划资源局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 |  |  | 《天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8条 |  |
| 59 | 市规划资源局 |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第29条 |  |
| 60 | 市规划资源局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备案 |  |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2005年）第27条；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2005年 ）第27条；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2005年）第25条 |  |
| 61 | 市规划资源局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33条； 2.《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13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津规自发〔2019〕5号） |  |
| 62 | 市规划资源局 | 矿产资源储量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13条； 2.《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11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4.《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23号） |  |
| 63 | 市规划资源局 | 土地复垦项目竣工验收 |  |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28条 |  |
| 64 | 市规划资源局 | 采矿权抵押备案 | 抵押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95条； 2.《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57条 |  |
| 65 | 市规划资源局 | 采矿权抵押备案 | 抵押备案解除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95条； 2.《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57条 |  |
| 66 | 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初审 |  |  | 1.《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第24条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国环规固体﹝2019﹞1号） |  |
| 67 | 市生态环境局 | 碳排放权交易重点排放单位排放监测计划备案 |  |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第25条 |  |
| 68 | 市生态环境局 | 放射性同位素备案 | 一类放射性物品备案（启运前） |  |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2009年）第37条；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37条 |  |
| 69 | 市生态环境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 |  |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50条； 2.《关于规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辐射〔2018〕49号） |  |
| 70 | 市生态环境局 | 海洋工程建设运行后评价结论和改进措施备案（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19条 |  |
| 71 | 市生态环境局 | 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36条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
| 72 | 市生态环境局 | 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备案（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 《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14条 |  |
| 73 | 市生态环境局 | 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市级权限部分委托各区实施） |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入、转出备案 |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20条、第21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第31条、第33条 |  |
| 74 | 市生态环境局 | 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市级权限部分委托各区实施） | 进口、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备案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第29条、第30条 |  |
| 75 | 市生态环境局 | 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市级权限部分委托各区实施） |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第35条 |  |
| 76 | 市生态环境局 | 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市级权限部分委托各区实施） | 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32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23条；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第38条；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31条 |  |
| 77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 | 维修资金归集 | 已购商品房维修资金退款 | 1.《天津市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津政发〔2002〕090号）第3条； 2.《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退还已交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办理程序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8〕6号）第1条 |  |
| 78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 | 维修资金归集 | 灭失房屋维修资金退款 |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第29条； 2.《天津市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津政发〔2002〕090号）第3条 3.《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退还已交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办理程序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8〕6号）第2条 |  |
| 79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 | 维修资金归集 | 房屋面积及购房款变更维修资金退款 | 1.《天津市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津政发〔2002〕090号）第3条； 2.《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退还已交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办理程序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8〕6号）第3条 |  |
| 8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 | 维修资金使用 |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第2编第6章第278条、第281条、第283条； 2.《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修订）第11条、第12条、第53条； 3.《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2007年）第1章、第3章、第6章； 4. 《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15条、第20条、第26条、第53条、第54条； 5.《天津市社区物业管理办法》（津党办发〔2019〕9号）第8条、第30条、第31条; 6.《天津市商品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办法》（津住建发〔2020〕10号）全文 |  |
| 81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初始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2016年）第3章第16条； 2.《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3章第23条； 3.《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2号令，2015年修正）第2章第8条；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 |  |
| 8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变更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2016年）第3章第16条； 2.《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3章第26条； 3.《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2号令，2015年修正）第2章第17条；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 |  |
| 83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延续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2016年）第3章第16条；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2号令，2015年修正）第2章第16条 |  |
| 84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注销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2016年）第3章第16条； 2.《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3章第26条； 3.《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2号令，2015年修正）第4章第43条 |  |
| 85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遗失补证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2号令，2015年修正）第2章第15条 |  |
| 86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第279号令）第13条 |  |
| 87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279号）第49条 |  |
| 88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建筑施工机械备案 |  | 新备案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166号）第5条； 2.《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人大常委会50号）第36条 |  |
| 89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建筑施工机械备案 |  | 产权变更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166号）第5条； 2.《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人大常委会50号）第36条；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第九条 |  |
| 9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建筑施工机械备案 |  | 注销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166号）第5条； 2.《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人大常委会50号）第36条；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第十条 |  |
| 91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  |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10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4条； |  |
| 92 | 市交通运输委 | 对公路建设工程的养护管理进行备案 |  |  | 《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移交接管管理办法》（津政令第38号，2011年）第8条、第9条 |  |
| 93 | 市交通运输委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有关交通运输中央驻津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第7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2019年）第26条； 3.《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11年）第11条 |  |
| 94 | 市交通运输委 | 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 |  |  | 1.《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第11号，2008年）第26条； 2.《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交财审函〔2018〕782号） |  |
| 95 | 市交通运输委 |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暂停线路或部分路段运营的备案 |  |  |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2014年）第37条 |  |
| 96 | 市交通运输委 |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承诺进行备案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8年）第19条 |  |
| 97 | 市交通运输委 |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图进行备案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8年）第20条 |  |
| 98 | 市交通运输委 |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进行备案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8年）第15条 |  |
| 99 | 市交通运输委 | 政府投资的地方铁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核 |  |  | 《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津人发〔2019〕33号）第11条 |  |
| 100 | 市交通运输委 | 地方铁路工程竣工验收 |  |  | 1.《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津人发〔2019〕33号）第3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主席令第25号）第39条 |  |
| 101 | 市交通运输委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 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2015年）第17条 |  |
| 102 | 市交通运输委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 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2015年）第55条 |  |
| 103 | 市交通运输委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 地方铁路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第13号）第11条 |  |
| 104 | 市交通运输委 |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核 |  |  | 1.《公路法》（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第22条；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06〕第6号令）第9条 |  |
| 105 | 市交通运输委 |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2015年修订）第31条、第33条 |  |
| 106 | 市交通运输委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  |  |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6号，2021年修正）第15条；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2004年）第14条 |  |
| 107 | 市交通运输委 |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  |  | 1.《公路法》（2004年修订）第33条；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2004年）第14条 |  |
| 108 | 市港航局 | 对拆除交通运输工程的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水运工程）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第11条 |  |
| 109 | 市港航局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 水运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令第14号，2021年修订）第9条、第18条第1项、20条 |  |
| 110 | 市港航局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 水运工程资格审查结果、评标结果、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第47条；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令第14号，2021年修订）第61条 |  |
| 111 | 市港航局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进行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第12条；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令第14号，2021年修订）第16条 |  |
| 112 | 市港航局 | 港口经营人办理变更手续备案 |  |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13条 |  |
| 113 | 市港航局 |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2019年）第28条、第29条 |  |
| 114 | 市港航局 |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54条、第55条 |  |
| 115 | 市港航局 | 港口经营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 1.《天津港口条例》（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3号，2007年）第32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29条 |  |
| 116 | 市港航局 | 对《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年度核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9年修正）第5条、第39条 |  |
| 117 | 市港航局 | 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进行备案 | 经营备案 |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16条 |  |
| 118 | 市港航局 | 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进行备案 | 变更（终止经营）备案 |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16条 |  |
| 119 | 市港航局 | 船舶图纸审查 |  |  | 1.《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1993年）第6条； 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第5条、第11条； 3.《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海船检〔2006〕307号）第1条、第2条 |  |
| 120 | 市港航局 | 船舶管理业经营者事项变更备案 |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10条 |  |
| 121 | 市港航局 |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 经营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25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16条 |  |
| 122 | 市港航局 |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 变更（终止经营）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25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16条 |  |
| 123 | 市港航局 | 水路运输辅助业船代客货代变更备案 |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10条 |  |
| 124 | 市港航局 | 国内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备案 |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27条 |  |
| 125 | 市港航局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报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28条 |  |
| 126 | 市港航局 | 船舶管理业务委托合同备案 |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修订）第28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2014年）第10条、第16条 |  |
| 127 | 市港航局 | 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 |  |  |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2010年）第2条 |  |
| 128 | 市港航局 | 水路运输经营者事项变更备案 |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18条 |  |
| 129 | 市港航局 | 水路运输辅助业船代客货代备案 |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12条 |  |
| 130 | 市港航局 |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14条； 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6号）第13条 |  |
| 131 | 市港航局 | 《油类记录簿》签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第6条 |  |
| 132 | 市港航局 | 船舶名称核准 |  | 新办 | 《船舶登记办法》第25条； |  |
| 133 | 市港航局 | 船舶名称核准 |  | 变更 | 《船舶登记办法》第25条； |  |
| 134 | 市港航局 |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签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4条 |  |
| 135 | 市港航局 | 船舶文书核发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2019年修订）第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26条 |  |
| 136 | 市水务局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2016年修正，第13条） |  |
| 137 | 市港航局 |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备案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56条 |  |
| 138 | 市港航局 | 船舶进出港报告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0年修正）第10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18条； 3 《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海船舶〔2021〕143号）第7条 |  |
| 139 | 市道路运输局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相关信息进行报备 |  |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18条；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16条； 3.《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市政府津政办发第50号公布）第15条 |  |
| 140 | 市道路运输局 | 对按照协议应当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进行备案 |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发布，2017年）第24条 |  |
| 141 | 市道路运输局 | 对运营企业组织的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相关情况进行备案 |  |  | 1.《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2015年）第26条第4项；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2017年）第28条 |  |
| 142 | 市道路运输局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  |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第39条；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7条 |  |
| 143 | 市道路运输局 | 对运营企业制定的行车作业计划进行备案 |  |  | 《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公布，2015年）第26条 |  |
| 144 | 市道路运输局 | 联运业务经营备案 |  |  | 《天津市联运行业管理规定》（津政令〔2004〕29号，2004年修订）第9条 |  |
| 145 | 市道路运输局 | 联运经营者变更事项备案 |  |  | 《天津市联运行业管理规定》（津政令〔2004〕29号，2004年修订）第10条 |  |
| 146 | 市道路运输局 | 联运经营者停止经营注销备案 |  |  | 《天津市联运行业管理规定》（津政令〔2004〕29号，2004年修订）第11条 |  |
| 147 | 市道路运输局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备案 |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6条 |  |
| 148 | 市道路运输局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运营车辆备案 |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6条 |  |
| 149 | 市道路运输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修正）第39条 |  |
| 150 | 市道路运输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经营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修正）第39条 |  |
| 151 | 市道路运输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修正）第39条 |  |
| 152 | 市道路运输局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25条 |  |
| 153 | 市道路运输局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道路客运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25条 |  |
| 154 | 市道路运输局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25条 |  |
| 155 | 市道路运输局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道路运输证相关业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25条 |  |
| 156 | 市道路运输局 | 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 |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10条、第16条 |  |
| 157 | 市道路运输局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  |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第9条 |  |
| 158 | 市道路运输局 | 道路危险货运运输异地经营备案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第51条 |  |
| 159 | 市道路运输局 | 公共交通工具和场站的经营单位以及储运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应急预案的备案 |  |  |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11年）第11条 |  |
| 160 | 市水务局 | 办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13条）； 2.《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26条）； 3.《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第21条） |  |
| 161 | 市水务局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  |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发布，第10条）；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9条） |  |
| 162 | 市水务局 | 办理排水规划出路手续 |  |  |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14条） |  |
| 163 | 市水务局 | 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备案 |  |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第25条） |  |
| 164 | 市水务局 |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 |  |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第29条） |  |
| 165 | 市农业农村委 | 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19条； 2.《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8年修订）第20条 |  |
| 166 | 市农业农村委 | 兽药产品自由销售（出口）证明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修订）第37条 |  |
| 167 | 市农业农村委 |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年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修订）第34条 |  |
| 168 | 市农业农村委 |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  |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2年第19号，2020年修订）第40条 |  |
| 169 | 市农业农村委 |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修订）第8条 |  |
| 170 | 市农业农村委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 |  |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第18项 |  |
| 171 | 市农业农村委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16条 |  |
| 172 | 市农业农村委 | 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第25条； 2.《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2009年）第8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  |
| 173 | 市农业农村委 |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初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38条 |  |
| 174 | 市农业农村委 |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38条 |  |
| 175 | 市农业农村委 |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38条 |  |
| 176 | 市农业农村委 |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38条 |  |
| 177 | 市农业农村委 | 执业兽医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69条；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 第6号）第12条 |  |
| 178 | 市农业农村委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9条； |  |
| 179 | 市商务局 |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 |  |  |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第7号，2014年）第5条 |  |
| 180 | 市商务局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  |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2007年）第8条 |  |
| 181 | 市商务局 |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  |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2号，2005年）第33条 |  |
| 182 | 市商务局 | 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 |  |  | 1.《商务部关于印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的通知》（商配发〔2005〕707号）第2条、第3条、第5条; 2.《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82号）第3条. |  |
| 183 | 市商务局 | 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  |  | 1.《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商服贸函〔2015〕145号）全文；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服务外包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0〕880号）全文； 3.《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信息产业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的通知》（外经贸技发〔2001〕604号）全文 |  |
| 184 | 市商务局 | 直销产品和直销培训员备案 | 直销产品和直销培训员备案申请 |  | 1.《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8条；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3号）第4条 |  |
| 185 | 市商务局 | 直销产品和直销培训员备案 | 直销产品和直销培训员备案撤销申请 |  | 1.《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8、11、19条；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3号）第4条 |  |
| 186 | 市商务局 | 台商到祖国大陆参展备案 |  |  |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台商参加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商台函〔2004〕21号）第1条 |  |
| 187 | 市商务局 |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确认函初审 |  |  | 1.《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10条； 2.《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20号）第3条、第4条、第7条 |  |
| 188 | 市商务局 | 对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进行核查 |  |  | 1.《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10条； 2.《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20号）第3条、第4条、第7条 |  |
| 189 | 市商务局 | 赴境外投资（含赴港澳台）企业备案 |  |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3号，2014年） 第6条 |  |
| 190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 |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2017年修订）第11条、第17条、第18条、第23条 |  |
| 191 | 市广电局 | 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备案 |  |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10条 |  |
| 192 | 市文物局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  |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第12、13、14条 |  |
| 193 | 市文物局 |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  |  |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第31条 |  |
| 194 | 市文物局 |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36、38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29、31条； 3.《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第19、20、22条 |  |
| 195 | 市文物局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40条 |  |
| 196 | 市文物局 |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及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5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43条 |  |
| 197 | 市文物局 |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养、修缮计划和应急处置预案的备案 |  |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第11条 |  |
| 198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撤销分社减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修订）第10条、第14条 |  |
| 199 | 市广电局 | 本市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备案公示初审 |  |  |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6年修订）第3条、第8条、第9条 |  |
| 200 | 市广电局 | 本市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动画片备案公示初审 |  |  |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6年修订）第3条、第8条、第9条 |  |
| 201 | 市广电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  |  |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广发编字〔1999〕746号） 第4条 |  |
| 202 | 市文物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评审 |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文物办发〔2004〕87号）第17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当由规划编制组织单位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规划等部门组织评审，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
| 203 | 市文物局 | 受国家文物局委托负责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初审与审批 |  |  | 1.《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项目审批的通知》（文物保发〔2016〕25号） 2.《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文物保发〔2008〕19号） |  |
| 204 | 市文物局 | 对世界文化遗产的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  |  |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1号）第14条 |  |
| 205 | 市文物局 | 文物进境展览备案 |  |  | 《关于印发<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文物博函〔2017〕1893号） |  |
| 206 | 市电影局 |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年检 |  |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2）第8章第67条 | 全市外资影院和市内六区影院年检由区级初审、市级复审，其他区内资影院年检由区级办理；全市发行单位年检由市级办理 |
| 207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科研用血核准 |  |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2年）第13条 |  |
| 208 | 市卫生健康委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35条；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5条 |  |
| 209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  |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22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35、36、37条； 3.《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  |
| 210 | 市卫生健康委 |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30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  |
| 211 | 市卫生健康委 | 限制类临床应用医疗技术备案 |  |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2018年）第11条 |  |
| 212 | 市卫生健康委 | 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技术校验 |  |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第13条； |  |
| 213 | 市卫生健康委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校验 |  |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第11条； |  |
| 214 | 市卫生健康委 | 人类精子库校验 |  |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第12条 |  |
| 215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17条 |  |
| 216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7条 |  |
| 217 | 市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与核销 | 登记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37条 |  |
| 218 | 市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与核销 | 备案核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37条 |  |
| 219 | 市市场监管委 | 除应注册及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外，其他保健食品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67条； 2.《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31号令，2020年）第5条、第6条 |  |
| 220 | 市市场监管委 | 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第9条 |  |
| 221 | 市市场监管委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第2、31条 |  |
| 222 | 市市场监管委 | 非公司企业法人有关事项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第2、9、29条 |  |
| 223 | 市市场监管委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第2、31、32条 |  |
| 224 | 市市场监管委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4号令，2018年修订）第32条 |  |
| 225 | 市市场监管委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11条 |  |
| 226 | 市市场监管委 | 实施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34条 |  |
| 227 | 市市场监管委 |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企业自行注销）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40条 |  |
| 228 | 市市场监管委 | 非公司企业法人换发、申领、补发营业执照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229 | 市市场监管委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换发、申领、补发营业执照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230 | 市市场监管委 | 有限责任公司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231 | 市市场监管委 | 国有独资公司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232 | 市市场监管委 |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增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233 | 市市场监管委 | 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
| 234 | 市市场监管委 | 国有独资公司备案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9、29条 |  |
| 235 | 市市场监管委 | 国有独资公司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
| 236 | 市市场监管委 | 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9、29条 |  |
| 237 | 市市场监管委 | 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
| 238 | 市市场监管委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备案登记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3年修订）第31条 |  |
| 239 | 市市场监管委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因登记证或代表证丢失、损毁申领补发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3年修订）第19条 |  |
| 240 | 市药监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求计划备案 |  |  |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修订）第34条；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第10条 |  |
| 241 | 市药监局 | 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备案 |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修订）第26条 |  |
| 242 | 市药监局 | 医疗机构制剂药检室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任人变更备案 |  |  |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8号令，2005年）第24条 |  |
| 243 | 市药监局 | 医疗机构制剂室关键配制设施变更备案 |  |  |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8号令，2005年）第25条 |  |
| 244 | 市药监局 | 药品生产过程中的中等变更、药品包装标签内容的变更、药品分包装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需要备案的其他变更的备案 |  |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8号令，2007年修订）第115条 |  |
| 245 | 市药监局 | 中药配方颗粒临床试用备案 |  |  | 《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监注〔2001〕325号） |  |
| 246 | 市药监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变更备案 |  |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令，2020年）第13条、第15条； 2.《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21年）第5条； 3.《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21年）第7条； 4.《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62号公告，2022年） |  |
| 247 | 市药监局 | 第二类医疗器械说明书变更备案 |  |  |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6号令，2014年）第16条 |  |
| 248 | 市药监局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事项变更备案 |  |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令，2020年）第21条； 2.《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21年）第79条； 3.《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21年）第78条 |  |
| 249 | 市药监局 | 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销（主动注销） |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令，2020年）第66条 |  |
| 250 | 市药监局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 |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令，2020年）第26条 |  |
| 251 | 市药监局 |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  |  |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20条； 2.《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6条、第34条 |  |
| 252 | 市药监局 | 医疗器械（第一类）生产备案、变更备案 |  |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30、31条；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9、22、23条 |  |
| 253 | 市药监局 | 进口药品（药材）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64条； 2.《进口药材管理办法》（2019年）第6条； 3.《药品进口管理办法》（2012年）第4条 |  |
| 254 | 市药监局 |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32条 |  |
| 255 | 市药监局 | 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31条； 2.《天津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
| 256 | 市药监局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  |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 |  |
| 257 | 市药监局 | 定制式医疗器械备案、变更备案 |  |  | 《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第53号公告，2019年） |  |
| 258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新闻单位驻津机构人员及其他事项变更登记 |  |  |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2016年）第15条 |  |
| 259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报纸休刊、出版号外及有关事项变更备案 |  |  |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修订）第18条；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2005年）第19条，第20条，第36条 |  |
| 260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出版单位其他事项变更登记 |  |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修订）第17条 |  |
| 261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期刊休刊备案登记 |  |  |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修订）第18条；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2017年修订）第20条 |  |
| 262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著作权合同登记 |  |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年修订）第25条第4项，第27条 |  |
| 263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境外委托印刷和复制境外出版物著作权授权登记 |  |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修订）第33条 |  |
| 264 | 市档案局 | 对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档案具体范围的确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2017年修正）第2条 |  |
| 265 | 市档案局 |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  |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2012年）第16条 |  |
| 266 | 市档案局 |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时销毁档案的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16条、第21条； |  |
| 267 | 市气象局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备案 |  |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5号令，2020年颁布）第7条 |  |
| 268 | 市气象局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  |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5号令，2020年颁布）第15条 |  |
| 269 | 市气象局 |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 |  |  | 1.《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5号令，2020年颁布）第15条； 2.《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4号令，2017年颁布）第14条第2款； 3.《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探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的通知》（气发〔2017〕31号，2017年颁布）第2条 |  |
| 270 | 市气象局 |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  |  |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第34条； 3.《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2年）第16条； 4.《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2008年颁布）第3条 |  |
| 271 | 天津市税务局 | 车辆购置税申报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1条 |  |
| 272 | 天津市税务局 |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7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1号）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 |  |
| 273 | 天津市税务局 |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1号）第8条、第9条 |  |
| 274 | 天津市税务局 |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终止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1号）第10条、第11条 |  |
| 275 | 天津海关 | 常驻机构、常驻人员进境机动车、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解除监管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2018年修正，第1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2018年修正，第12条）； 3.《海关总署关于我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2005年第41号公告，第5条）； 4.《关于调整2005年41号公告有关内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1〕73号，全文） |  |
| 276 | 天津海关 | 减免税审核确认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第5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17年修正，第46条至第49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全文）；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全文） |  |
| 277 | 市地震局 |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 |  |  | 1.《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16条、第19条； 2.《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2020年修正）第10条 |  |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区级其他类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第3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4条； |  |
| 2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第3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4条；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第18条、第19条、第20条 |  |
| 3 |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42条 |  |
| 4 | 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20条 |  |
| 5 | 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2010年）第39条 |  |
| 6 | 对教师有关申诉的处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第39条 |  |
| 7 |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42条 |  |
| 8 |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38条 |  |
| 9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15、20、21条 |  |
| 10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19条 |  |
| 11 | 各区天津市众创空间的备案 |  |  |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2017〕120号）第9条； | 委托下放滨海新区 |
| 12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前审查 |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第7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第9条、第18条、第29条； 3.《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第7条 |  |
| 13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前审查 |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查 |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第7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第9条、第18条、第29条； 3.《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第7条 |  |
| 14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前审查 |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第7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第9条、第18条、第29条； 3.《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第7条 |  |
| 15 |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 |  |  | 1.《宗教事务条例》（2007年）第37条； 2.《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第30条 |  |
| 16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超出日常规模的宗教活动备案 |  |  |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第34条 |  |
| 17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的备案 |  |  |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第34条 |  |
| 18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捐赠的备案 |  |  |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第49条 |  |
| 19 | 开展学习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宗教教育培训备案 |  |  |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第10条 |  |
| 20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  |  | 《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第18条 |  |
| 21 | 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和为犬类服务的医疗机构备案 |  |  |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2005年）第17条 |  |
| 22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56条 |  |
| 23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出具婚姻证明管理 |  |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2003年） 第7条、第13条 |  |
| 24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出具证明管理 |  | 1.《民政部关于做好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99号； 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函 〔2015〕266号（2015年实施） | 仅限滨海新区 |
| 25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  | 1.《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施行）第15条； 2.《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16年实施）第3条、第4条、第15条 | 仅限滨海新区 |
| 26 |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 | 慈善信托备案 |  | 1.《民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51号）； 2.《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21条、第41条 |  |
| 27 |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 |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55条 |  |
| 28 |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23条、第24条 |  |
| 29 |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 | 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13条 |  |
| 30 | 社会组织管理 |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24条、第25条、第28条 |  |
| 31 | 社会组织管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第19条、第23条、第30条 |  |
| 32 | 社会组织管理 |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第16条 |  |
| 33 | 社会组织管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备案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第14条 |  |
| 34 |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  |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29条 |  |
| 35 |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 | 异地慈善组织在津公开募捐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2016年）第23条、第24条 |  |
| 36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1.《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36号）第9、11、13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第1条 |  |
| 37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 1.《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36号）第9、11、13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第1条 |  |
| 38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1.《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36号）第9、11、13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第1条 |  |
| 39 | 测绘作业证办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31、32条； 2.《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3条 |  |
| 4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条款变更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5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50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第18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18条 |  |
| 41 | 矿业权有偿出让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5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修订）第16条；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修订）第13条； 4.《国土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第2款 | 仅限滨海新区 |
| 42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 |  |  | 《天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第8条 |  |
| 43 |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第29条 |  |
| 44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备案 |  |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2005年）第27条；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2005年 ）第27条；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2005年）第25条 |  |
| 45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33条； 2.《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13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津规自发〔2019〕5号） | 仅限滨海新区 |
| 46 | 矿产资源储量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13条； 2.《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11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4.《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23号） | 仅限滨海新区 |
| 47 | 土地复垦项目竣工验收 |  |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28条 |  |
| 48 | 海洋工程建设运行后评价结论和改进措施备案（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19条 | 仅限滨海新区 |
| 49 | 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36条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仅限滨海新区 |
| 50 | 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备案（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 《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14条 | 仅限滨海新区 |
| 51 | 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 | 维修资金归集 | 维修资金补交 |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7条、第53条、第54条； 2.《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15条、第20条、第53条、54条； 3.《天津市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管理办法》（津政发〔2002〕90号）第14条； 4.《关于各区开展维修资金补交款业务的通知》（津住建物维使〔2019〕8号） |  |
| 52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第279号令）第13条 |  |
| 53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279号）第49条 |  |
| 54 | 建筑施工机械备案 |  | 新备案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166号）第5条； 2.《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人大常委会50号）第36条 |  |
| 55 | 建筑施工机械备案 |  | 产权变更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166号）第5条； 2.《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人大常委会50号）第36条；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第九条 |  |
| 56 | 建筑施工机械备案 |  | 注销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166号）第5条； 2.《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人大常委会50号）第36条；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第10条 |  |
| 57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  |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10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4条； |  |
| 58 |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  | 《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3号，2018年修订）第58条 |  |
| 59 | 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 | 维修资金归集 | 商品住宅维修资金交存 |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7条、第53条、第54条； 2.《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15条、第20条、第53条、54条；  3.《天津市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管理办法》（津政发〔2002〕90号）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条、第14条； 4.《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8〕13号）全文 |  |
| 60 | 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 | 维修资金归集 | 非住宅维修资金交存 |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7条、第53条、第54条； 2.《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15条、第20条、第53条、54条；  3.《天津市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管理办法》（津政发〔2002〕90号）第3条； 4.《关于本市非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0号）全文 5.《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8〕13号）全文 |  |
| 61 | 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 | 维修资金使用 | 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 | 1.《天津市已交存维修资金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政办规〔2021〕4号）全文； 2.《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8〕3号）全文 |  |
| 62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有关交通运输中央驻津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第7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2019年）第26条； 3.《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11年）第11条 | 仅限滨海新区 |
| 63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 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2015年）第17条 |  |
| 64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 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2015年）第55条 |  |
| 65 |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核 |  |  | 1.《公路法》（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第22条；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06〕第6号令）第9条 |  |
| 66 |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2015年修订）第31条、第33条 |  |
| 67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  |  |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6号，2021年修正）第15条；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2004年）第14条 |  |
| 68 |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  |  | 1.《公路法》（2004年修订）第33条；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2004年）第14条 |  |
| 69 | 对拆除交通运输工程的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水运工程）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第11条 |  |
| 70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 水运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令第14号，2021年修订）第9条、第18条第1项、20条 |  |
| 71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 水运工程资格审查结果、评标结果、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第47条；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令第14号，2021年修订）第61条 |  |
| 72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进行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第12条；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令第14号，2021年修订）第16条 |  |
| 73 | 水路运输辅助业船代客货代变更备案 |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10条 |  |
| 74 | 国内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备案 |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27条 |  |
| 75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报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28条 |  |
| 76 | 船舶管理业务委托合同备案 |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修订）第28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2014年）第10条、第16条 |  |
| 77 | 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 |  |  |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2010年）第2条 |  |
| 78 | 水路运输经营者事项变更备案 |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18条 |  |
| 79 | 水路运输辅助业船代客货代备案 |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12条 |  |
| 80 |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14条； 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6号）第13条 |  |
| 81 | 《油类记录簿》签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条 |  |
| 82 | 船舶名称核准 |  | 新办 | 《船舶登记办法》第25条； |  |
| 83 | 船舶名称核准 |  | 变更 | 《船舶登记办法》第25条； |  |
| 84 |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签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修订）第4条 |  |
| 85 | 船舶文书核发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2019年修订）第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26条 |  |
| 86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2016年修正，第13条） |  |
| 87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  |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第39条；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7条 |  |
| 88 | 对运营企业制定的行车作业计划进行备案 |  |  | 《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公布，2015年）第26条 |  |
| 89 | 联运业务经营备案 |  |  | 《天津市联运行业管理规定》（津政令〔2004〕29号，2004年修订）第9条 |  |
| 90 | 联运经营者变更事项备案 |  |  | 《天津市联运行业管理规定》（津政令〔2004〕29号，2004年修订）第10条 |  |
| 91 | 联运经营者停止经营注销备案 |  |  | 《天津市联运行业管理规定》（津政令〔2004〕29号，2004年修订）第11条 |  |
| 92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备案 |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6条 |  |
| 93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运营车辆备案 |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6条 |  |
| 94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修正）第39条 |  |
| 9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经营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修正）第39条 |  |
| 96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修正）第39条 |  |
| 97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25条 |  |
| 98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道路客运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25条 |  |
| 99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25条 |  |
| 100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道路运输证相关业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25条 |  |
| 101 | 公共交通工具和场站的经营单位以及储运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应急预案的备案 |  |  |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11年）第11条 |  |
| 102 | 办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13条）； 2.《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26条）； 3.《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第21条） |  |
| 103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  |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发布，第10条）；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9条） |  |
| 104 | 办理排水规划出路手续 |  |  |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14条） |  |
| 105 | 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备案 |  |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第25条） |  |
| 106 |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 |  |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第29条） |  |
| 107 |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38条 |  |
| 108 |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38条 |  |
| 109 |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38条 |  |
| 110 | 执业兽医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69条；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 第6号）第12条 |  |
| 111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9条； |  |
| 112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  |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2007年）第8条 | 仅限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 |
| 113 | 赴境外投资（含赴港澳台）企业备案 |  |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3号，2014年） 第6条 | 仅限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 |
| 114 | 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  |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第18号令，2006年）第20条 |  |
| 115 |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 | 自由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15号，2004年）第15条 |  |
| 116 |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 | 自由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15号，2004年）第15条 |  |
| 117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集团发卡企业备案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2012年）第7条 |  |
| 118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品牌发卡企业备案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2012年）第7条 |  |
| 119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2012年）第7条 |  |
| 120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2012年）第7条 |  |
| 121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  |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第12、13、14条 |  |
| 122 |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  |  |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第31条 |  |
| 123 |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36、38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29、31条； 3.《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第19、20、22条 |  |
| 124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40条 |  |
| 125 | 旅行社服务网点设立备案 |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16年修订）第23条 |  |
| 126 |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16年12月12日修订）第18、19条 |  |
| 127 |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年检 |  |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2）第8章第67条 | 全市外资影院和市内六区影院年检由区级初审、市级复审，其他区内资影院年检由区级办理；全市发行单位年检由市级办理 |
| 128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  |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22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35、36、37条； 3.《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  |
| 129 |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30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 仅限滨海新区 |
| 130 | 限制类临床应用医疗技术备案 |  |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2018年）第11条 |  |
| 131 | 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技术校验 |  |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第13条； |  |
| 132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校验 |  |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第11条； |  |
| 133 | 人类精子库校验 |  |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第12条 |  |
| 134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17条 |  |
| 135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备案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第25条 |  |
| 136 | 中医诊所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14条 |  |
| 137 | 诊所备案 |  |  |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附件：1.“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2019年版）第16、17项 |  |
| 138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 1.《职业病防治法》第16条；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8号）第4条 |  |
| 139 | 义诊活动备案 |  |  | 1.《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全文 2.《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义诊活动管理的通知》（津卫医政〔2016〕308号）全文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进义诊活动备案“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12号） |  |
| 140 | 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校验 |  |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
| 141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7条 |  |
| 142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与核销 | 登记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37条 |  |
| 143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与核销 | 备案核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37条 |  |
| 144 | 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第9条 |  |
| 145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第2、31条 |  |
| 146 | 非公司企业法人有关事项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第2、9、29条 |  |
| 147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第2、31、32条 |  |
| 148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4号令，2018年修订）第32条 |  |
| 149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11条 |  |
| 150 | 实施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34条 |  |
| 151 |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企业自行注销）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40条 |  |
| 152 | 股权出质 | 设立登记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修正）第3条、第6条 |  |
| 153 | 股权出质 | 变更登记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修正）第3条、第8条 |  |
| 154 | 股权出质 | 注销登记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修正）第3条、第10条 |  |
| 155 | 股权出质 | 撤销登记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修正）第12条 |  |
| 156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2、31条 |  |
| 157 | 个人独资企业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58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59 | 合伙企业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60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61 | 非公司企业法人换发、申领、补发营业执照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62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换发、申领、补发营业执照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63 | 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64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换发、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65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66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换发、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67 | 有限责任公司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68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换发、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69 | 国有独资公司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70 | 国有独资公司分公司换发、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71 |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增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仅限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 |
| 172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换发、申领、补发执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73 | 个体工商户申领、补发证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74 | 港澳台个体工商户增、减、补、换照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第37条 |  |
| 175 |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
| 176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32条 |  |
| 177 |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
| 178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32条 |  |
| 179 |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9、29条 |  |
| 180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32条 |  |
| 181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9、29条 |  |
| 182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
| 183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32条 |  |
| 184 | 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
| 185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32条 |  |
| 186 | 国有独资公司备案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9、29条 |  |
| 187 | 国有独资公司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
| 188 | 国有独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
| 189 | 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9、29条 | 仅限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 |
| 190 | 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仅限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 |
| 191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
| 192 | 港澳台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
| 193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备案登记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3年修订）第31条 | 仅限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 |
| 194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因登记证或代表证丢失、损毁申领补发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3年修订）第19条 | 仅限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 |
| 195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
| 196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
| 197 |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2022年） 第2、31条 |  |
| 198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35条；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  |
| 199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注销（自贸试验区内）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40条 |  |
| 200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自贸试验区内）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40条 |  |
| 201 |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自贸试验区内）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40条 |  |
| 202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办理 |  |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40、41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9、21、22、23、24、25、26、27条 |  |
| 203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备案 |  |  |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8年修订）第19条 |  |
| 204 |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9条 |  |
| 205 |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著作权合同登记 |  |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年修订）第25条第4项，第27条 | 委托下放滨海新区 |
| 206 | 境外委托印刷和复制境外出版物著作权授权登记 |  |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修订）第33条 | 委托下放滨海新区 |
| 207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修订）第15条 |  |
| 208 |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  |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2012年）第16条 |  |
| 209 |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时销毁档案的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16条、第21条； |  |
| 210 |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  |  |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第34条； 3.《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2年）第16条； 4.《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2008年颁布）第3条 |  |
| 211 |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第5条； 2.《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3条、第4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15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9条；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第1条；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号）第1条、第2条；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第1条、第2条；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3条； |  |
| 212 | 代开发票作废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27条 |  |
| 213 |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1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19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全文 |  |
| 214 |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1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19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全文 |  |
| 215 | 复业登记 |  |  |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第20条、第25条 |  |
| 216 |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  |  | 1.《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第4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9〕31）第5条 |  |
| 217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1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21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全文； 4.《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号） |  |
| 218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21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4条； |  |
| 219 |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21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5条 |  |
| 220 |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5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1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2条； |  |
| 221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4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3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6条； |  |
| 222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3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2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1条、第2条； |  |
| 223 |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  |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1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3条 |  |
| 224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8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1条 |  |
| 225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11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第15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3 号）第2条 |  |
| 226 |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9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2条 |  |
| 227 |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8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1条 |  |
| 228 |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第2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9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3 号）第1条 |  |
| 229 |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6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2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1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5条； 6.《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 号）全文 |  |
| 230 | 停业登记 |  |  |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第20条、第25条 |  |
| 231 |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5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1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2条； |  |
| 232 |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4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3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6条； |  |
| 233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2条、第3条 |  |
| 234 |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  |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15条、第29条 |  |
| 235 |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  |  | 1.《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6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5条； |  |
| 236 | 常驻机构、常驻人员进境机动车、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解除监管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2018年修正，第1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2018年修正，第12条）； 3.《海关总署关于我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2005年第41号公告，第5条）； 4.《关于调整2005年41号公告有关内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1〕73号，全文） |  |
| 237 | 减免税审核确认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第5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17年修正，第46条至第49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全文）；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全文） |  |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级公共服务事项）

| 序号 | 行业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发展改革委 | 公共信用信息修复 |  |  | 1.关于印发《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的通知（津人发〔2020〕47号）第6条、第7条； 2.《关于改革调整市发展改革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2 | 市发展改革委 | 信用信息自主申报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2.《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第15条 |  |
| 3 | 市发展改革委 | 信用融资 |  |  | 1.《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号）全文；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全文 |  |
| 4 | 市发展改革委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  | 1.《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2.《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津政发〔2019〕11号） |  |
| 5 | 市发展改革委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  | 1.《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2.《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津政发〔2019〕11号） |  |
| 6 | 市发展改革委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 1.《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2.《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津政发〔2019〕11号） |  |
| 7 | 市教委 | 教育领域项目初步设计审核 |  |  | 《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0条 |  |
| 8 | 市科技局 | 天津市科普基地申报认定 |  |  | 《天津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津科规〔2022〕6号）第3条 |  |
| 9 | 市科技局 | 科技创新券申请 |  |  |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9〕2号）第2条 |  |
| 10 | 市公安局 | 客运出租汽车治安备案（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 经营单位治安备案 |  | 1.《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5条； 2.《天津市公安局关于贯彻实施<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公共〔2005〕27号）附件2  3.《天津市公共交通备案管理办法》 |  |
| 11 | 市公安局 | 客运出租汽车治安备案（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 从业人员治安备案 |  |  |
| 12 | 市公安局 | 客运出租汽车治安备案（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 运营车辆治安备案 |  | 1.《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5条； 2.《天津市公安局关于贯彻实施<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公共〔2005〕27号）附件2  3.《天津市公共交通备案管理办法》 |  |
| 13 | 市公安局 | 城市轨道客运列车治安备案 | 经营单位治安备案 |  | 1.《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5条； 2.《天津市公安局关于贯彻实施<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公共〔2005〕27号）附件2  3.《天津市公共交通备案管理办法》 |  |
| 14 | 市公安局 | 城市轨道客运列车治安备案 | 轨道车站治安备案 |  |  |
| 15 | 市公安局 | 城市轨道客运列车治安备案 | 从业人员治安备案 |  |  |
| 16 | 市公安局 | 城市轨道客运列车治安备案 | 运营车辆治安备案 |  |  |
| 17 | 市公安局 | 公共汽车治安备案 | 经营单位治安备案 |  | 1.《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5条； 2.《天津市公安局关于贯彻实施<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公共〔2005〕27号）附件2  3.《天津市公共交通备案管理办法》 |  |
| 18 | 市公安局 | 公共汽车治安备案 | 公交场站治安备案 |  |  |
| 19 | 市公安局 | 公共汽车治安备案 | 从业人员治安备案 |  |  |
| 20 | 市公安局 | 公共汽车治安备案 | 运营车辆治安备案 |  |  |
| 21 | 市公安局 | 客运长途汽车治安备案 | 经营单位治安备案 |  | 1.《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5条；  2.《天津市公安局关于贯彻实施<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公共〔2005〕27号）附件2  3.《天津市公共交通备案管理办法》 |  |
| 22 | 市公安局 | 客运长途汽车治安备案 | 长途场站治安备案 |  |  |
| 23 | 市公安局 | 客运长途汽车治安备案 | 从业人员治安备案 |  |  |
| 24 | 市公安局 | 客运长途汽车治安备案 | 运营车辆治安备案 |  |  |
| 25 | 市公安局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审核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1条；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15条 |  |
| 26 | 市公安局 | 技防系统工程备案 |  |  | 《天津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6条 | 市、区同权限 |
| 27 | 市公安局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 |  |  | 《天津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12条 | 市、区同权限 |
| 28 | 市公安局 |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  |  | 《天津市公安局市局事权户口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公人口通〔2019〕7号） |  |
| 29 | 市公安局 | 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网上申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第39条 |  |
| 30 | 市公安局 | 港澳商务登记备案办理 |  |  | 《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第2项第2款 |  |
| 31 | 市民政局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补领婚姻登记证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补领结婚登记证 |  | 1.《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第17条； 2.《婚姻登记工作规范》（2016年）第7章 |  |
| 32 | 市民政局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补领婚姻登记证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补领婚姻离婚登记证 |  | 1.《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第17条； 2.《婚姻登记工作规范》（2016年）第7章 |  |
| 33 | 市民政局 | 殡葬服务管理 | 遗体运送 |  |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发，2012年）第9条、第12条、第32条 |  |
| 34 | 市民政局 | 殡葬服务管理 | 遗体火化 |  |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发，2012年）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22条 |  |
| 35 | 市民政局 | 殡葬服务管理 | 骨灰安放 |  |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发，2012年）第16条、第17条、第18条 |  |
| 36 | 市民政局 | 殡葬服务管理 |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核 |  |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工作的通知》（津民发﹝2019﹞44号）全文 |  |
| 37 | 市民政局 | 为老服务 | 老年人助餐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0号） |  |
| 38 | 市民政局 | 为老服务 | 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初审 |  | 1.《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民发〔2019〕41号）； 2.《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财政局关于在农村地区全面施行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的通知》（津民发〔2019〕46号） |  |
| 39 | 市财政局 | 注册会计师注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7条、第9条、第11条 |  |
| 40 | 市人社局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  | 1.《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同志》（人社厅发〔2009〕44号） 2.《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8条 |  |
| 41 | 市人社局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第15条； 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人社部发〔2021〕112号）； 3.《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3条； 4.《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230号）第3条 |  |
| 42 | 市人社局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档案材料的搜集、鉴别和归档 |  |  |
| 43 | 市人社局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  |  |
| 44 | 市人社局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  |
| 45 | 市人社局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  |
| 46 | 市人社局 | 就业信息服务（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35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第15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修订）第25条 |  |
| 47 | 市人社局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35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第15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修订）第26、27条 |  |
| 48 | 市人社局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指导 |  |  |
| 49 | 市人社局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 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6条； 2.《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7条； 3.《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实施）第26条 |  |
| 50 | 市人社局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35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2014年）第61、62条； 3.《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津人发〔2009〕3号）第19条； 4.《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1号） |  |
| 51 | 市人社局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登记 |  |  |
| 52 | 市人社局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  |
| 53 | 市人社局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  | 1.《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1〕58号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35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2014年）第62条； 3.《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津人发〔2009〕3号）第19条 4.《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1号）第5项 |  |
| 54 | 市人社局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7年）第5条 |  |
| 55 | 市人社局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7年）第5条 |  |
| 56 | 市人社局 | 居住证积分受理 |  |  | 1.《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津政规〔2021〕6号）第5章、第6章 2.《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实施细则》（津人社规字〔2021〕15号）全文 3.《天津市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表》（津发改社会规〔2021〕13号）全文 | 居住证持有人积分落户市级受理点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滨海新区受理点设在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 57 | 市人社局 | 一次性退休补贴（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 |  |  | 1.《关于延长高级专家，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离、退休年龄的几点意见》（津政发﹝1984﹞49号） 第4条 ； 2.《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天津市人事局关于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人员退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工﹝2004﹞8号）第3条； 3.《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获得劳模称号等人员》（津人社局发﹝2017﹞101号）第3条 |  |
| 58 | 市人社局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申请、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申请 |  | 1.《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 2.《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55号） |  |
| 59 | 市人社局 | 工伤保险服务 |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  | 1.《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16条；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26条 |  |
| 60 | 市人社局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备案 |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7条； 2.《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0号）第25条； 3.《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30、31、32、33、34条； 4.《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第13、24条； 5.《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37号）第1、2条 |  |
| 61 | 市人社局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38条；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39条； 3.《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7、8、9条 |  |
| 62 | 市人社局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  |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4条、第10条、第19条 |  |
| 63 | 市人社局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  | 1.《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第13条； 2.《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第2章； 3.《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9〕4号）第2章 |  |
| 64 | 市人社局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博士后设站申报 |  | 1.《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 第8、12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8号）全文 |  |
| 65 | 市人社局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博士后进出站 |  |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全文 |  |
| 66 | 市人社局 | 人社政策信息发布 |  |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1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35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修订）第25条； |  |
| 67 | 市人社局 | 创业服务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20〕3号） |  |
| 68 | 市人社局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22号）全文 |  |
| 69 | 市人社局 | 社会保障卡 |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全文 |  |
| 70 | 市人社局 |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发放 |  |  | 《市人社局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2号）全文 |  |
| 71 | 市人社局 |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  |  | 1.《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全文； 2.《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全文；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全文；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全文； 5.《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全文； 6.《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全文； 7.《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全文； 8《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全文； 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4条； 10.《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9条； 11.《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  |
| 72 | 市规划资源局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13条； 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试行）》第10条； 3.《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试行）》第11条 |  |
| 73 | 市规划资源局 | 外省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津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备案 |  |  |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16条 |  |
| 74 | 市规划资源局 | 城建档案利用服务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正）第28条；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10条 |  |
| 75 | 市规划资源局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  |  |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2018年）第15条、第18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第2条、第6条； 3.《天津市不动产登记条例》（2019年）第5条 |  |
| 76 | 市生态环境局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78条、第82条； 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第10条 |  |
| 77 | 市生态环境局 | 机动车排放标准确认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0条； 2.《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16条； 3.《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关于实施第六阶段国家轻型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津环车〔2019〕1号）（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第2条、第3条、第4条; 4.《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商务局关于实施第六阶段国家重型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津环车〔2020〕107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第2条、第3条、第4条 5.《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关于实施外埠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入的通告》（津环车〔2022〕65号）第1条、第4条、第6条 |  |
| 78 | 市生态环境局 | 海洋工程拆除或改作他用备案 |  |  | 1.《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28条； 2.《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第35条 |  |
| 79 | 市生态环境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27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37号） |  |
| 80 | 市生态环境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备案 |  |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17、19条； 2.《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 |  |
| 81 | 市生态环境局 | 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核发 |  |  |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部令第10号）第7条、第8条 |  |
| 82 | 市生态环境局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存在争议时的认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公布第48条； 2.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文件《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土壤〔2012〕12号） |  |
| 83 | 市生态环境局 | 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公布第59、61、66条 |  |
| 84 | 市生态环境局 |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进行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22条 |  |
| 85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  |  |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79号令，2018年修订）第21条； 2.《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17条； 3.《天津市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08〕168号）第10条； 4.《天津市物业管理用房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4〕104号）第10条、第11条 |  |
| 86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13条 |  |
| 87 | 市公用事业局 |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修正）第11条 |  |
| 88 | 市水务局 | 排水接入服务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 34173-2017，第5.4.3条） |  |
| 89 | 市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设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57号，2016年）第9条； 2.《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 |  |
| 90 | 市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57号，2016年）第9条； 2.《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 |  |
| 91 | 市商务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57号，2016年）第9条； 2.《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 |  |
| 92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出境旅游组团社签证专办员管理 |  |  | 1.《旅行社条例》（2020年修订）第9条； 2.《关于启动出境旅游组团社签证专办员管理系统及更换签证专办员卡的通知》； 3.《关于出境旅游组团社签证专办员互联网审批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  |
| 93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2002年）第20条、第21条 |  |
| 94 | 市卫生健康委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  | 1.《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26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  |
| 95 | 市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登记初审 |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66条、第67条；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第53号）第3条、第4条、第5条、第13条 |  |
| 96 | 市市场监管委 |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19条 |  |
| 97 | 市市场监管委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年）第15条、第25条、第40条 |  |
| 98 | 市市场监管委 | 药品委托检验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6条；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第11章中第278条、第279条 |  |
| 99 | 市市场监管委 | 药品包装材料委托检验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6条 2.《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3号令，2004年）第2条 |  |
| 100 | 市市场监管委 | 医疗器械及制药机械检验 |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令，2017年）第3条、第36条、第57条 |  |
| 101 | 市市场监管委 | 计量检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9条、第10条、第11条 |  |
| 102 | 市药监局 | 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  |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告》（2015年第18号）第2条、第3条 |  |
| 103 | 市药监局 | 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  |  |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8〕43号） |  |
| 104 | 市药监局 | 出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  |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号） |  |
| 105 | 市知识产权局 | 对专利申请文件受理的代办 | 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受理的代办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2条，第18条，第2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第15条、第93条、第95条；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3条 |  |
| 106 | 市知识产权局 | 对专利申请文件受理的代办 | 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受理的代办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2条，第18条，第2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第15条、第93条、第95条 |  |
| 107 | 市知识产权局 | 对专利申请文件受理的代办 | 对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受理的代办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2条，第18条，第2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第93条、第95条；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3条； |  |
| 108 | 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受理事项的咨询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3条 |  |
| 109 | 市知识产权局 | 商标受理事项的咨询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3条 |  |
| 110 | 市金融局 |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市级权限委托下放滨海新区实施） | 法人机构设立 |  |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津金融局〔2016〕75号）第6条、第7条 |  |
| 111 | 市金融局 |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市级权限委托下放滨海新区实施） | 分支机构设立 |  | 《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津金融局〔2016〕75号）第15、16条 |  |
| 112 | 市金融局 |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市级权限委托下放滨海新区实施） | 变更公司名称 |  | 《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津金融局〔2016〕75号）第15、16条 |  |
| 113 | 市金融局 |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市级权限委托下放滨海新区实施） | 变更注册资本（增资） |  | 《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津金融局〔2016〕75号）第15、16条 |  |
| 114 | 市金融局 |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市级权限委托下放滨海新区实施） | 变更注册资本（减资） |  | 《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津金融局〔2016〕75号）第15、16条 |  |
| 115 | 市金融局 |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市级权限委托下放滨海新区实施） | 变更营业范围 |  | 《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津金融局〔2016〕75号）第15、16条 |  |
| 116 | 市金融局 |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市级权限委托下放滨海新区实施） | 变更股权结构 |  | 《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津金融局〔2016〕75号）第15、16条 |  |
| 117 | 市金融局 |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 （市级权限委托下放滨海新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实施） | 商业保理公司设立 |  | 1.《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2.《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金监规范〔2021〕3号）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8条、第19条 |  |
| 118 | 市金融局 |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 （市级权限委托下放滨海新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实施） |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 |  | 1.《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2.《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金监规范〔2021〕3号）第14条、第15条、第17条、第24条 |  |
| 119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第19条 |  |
| 120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第15条 |  |
| 121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修订）第12条 |  |
| 122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第18条 |  |
| 123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备案 |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修订）第19条 |  |
| 124 | 市出版局 （版权局） | 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备案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第26条 |  |
| 125 | 市档案局 | 天津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 天津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非政府投资类） |  | 《天津市档案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18条 |  |
| 126 | 市档案局 | 天津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 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政府投资类） |  | 《天津市档案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18条 |  |
| 127 | 市档案馆 | 对利用属于国家所有馆藏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公布档案的授权或批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32条） 2.《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国家档案局第19号令，2022年修订，第18-26条） |  |
| 128 | 市档案馆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未开放档案以及港澳台同胞、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开放档案的审查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29条） |  |
| 129 | 市档案馆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未开放档案以及港澳台同胞、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开放档案的审查 | 对港澳台同胞、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开放档案的审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28条）； 2.《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国家档案局第19号令，2022年修订，第18-26条、第32条） |  |
| 130 | 市档案馆 | 市三八红旗手档案查询审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29条 |  |
| 131 | 市档案馆 | 市劳动模范档案查询审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29条 |  |
| 132 | 天津市税务局 | 网络咨询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7条 |  |
| 133 | 天津市税务局 | 电话咨询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7条 |  |
| 134 | 天津市税务局 |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7号）第1条、第2条 |  |
| 135 | 天津市税务局 |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全文 |  |
| 136 | 天津市税务局 |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7条； 2.《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全文； |  |
| 137 |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 个人信用报告查询 |  |  | 1.《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2013年）第17条； 2.《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印发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和异议处理业务规程的通知》（银征信中心〔2013〕97号） |  |
| 138 |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 企业信用报告查询 |  |  | 1.《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2013年）第17条； 2.《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印发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和异议处理业务规程的通知》（银征信中心〔2013〕97号） |  |
| 139 |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 个人信用报告异议申请 |  |  | 1.《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2013年）第17条； 2.《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印发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和异议处理业务规程的通知》（银征信中心〔2013〕97号） |  |
| 140 |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 企业信用报告异议申请 |  |  | 1.《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2013年）第17条； 2.《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印发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和异议处理业务规程的通知》（银征信中心〔2013〕97号） |  |
| 141 | 天津海关 | 入境人员办理《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2018年修正，第15条、第1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19、66、97、101、102条） |  |
| 142 | 天津海关 | 出境人员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2018年修正，第15条、第1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19、66、97、101、102条） |  |
| 143 | 天津海关 | 入境、出境人员办理《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国际证书》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2018年修正，第15条、第1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19、66、97、101、102条） |  |
| 144 | 市地震局 |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  | 1.《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2020年修正）第15条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修订） 第32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24条 |  |
| 145 | 市医保局 | 集中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信息查询 | 集中采购药品信息查询 |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 5.《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医改发〔2019〕3号） 6.《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发〔2021〕2号） |  |
| 146 | 市医保局 | 集中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信息查询 | 集中采购医用耗材信息查询 |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 5.《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医改发〔2019〕3号） 6.《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发〔2021〕2号） |  |
| 147 | 市医保局 |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业务咨询 |  |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 5.《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医改发〔2019〕3号） 6.《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发〔2021〕2号） |  |
| 148 | 市医保局 |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情况自主查询 | 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状态自主查询 |  | 1.《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 2.《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发〔2021〕2号） |  |
| 149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业务 |  |  | 《天津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津公积金委〔2021〕1号）全文 |  |
| 150 | 国网天津电力公司 | 电力新装业务 | 小区新装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151 | 国网天津电力公司 | 电力新装业务 | 高压新装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152 | 国网天津电力公司 | 电力新装业务 | 装表临时用电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153 | 国网天津电力公司 | 电力增容业务 | 高压增容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154 | 水务集团 | 施工临时水申请受理 |  |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155 | 水务集团 | 新建住宅及公建项目自来水配套申请受理 |  |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156 | 水务集团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企业户小型新装 | 新装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157 | 水务集团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企业户小型新装 | 改装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158 | 水务集团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企业户小型新装 | 移表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159 | 水务集团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企业户小型新装 | 加、改防险表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160 | 水务集团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企业户小型新装 | 绿化用水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161 | 水务集团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居民户小型新装 | 新装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162 | 水务集团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居民户小型新装 | 改装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163 | 水务集团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居民户小型新装 | 移表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164 | 能源集团 | 燃气配套办理 | 新建住宅燃气配套受理 |  | 1.《天津市城镇燃气供气服务管理标准》（DB/T29-99-2009）7新装工程服务； 2.《市城市管理委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燃气行业营商环境加快用气报装接入的通知》（津城管公用函〔2019〕193号） |  |
| 165 | 能源集团 | 燃气配套办理 | 新建公建燃气配套受理 |  |  |
| 166 | 能源集团 | 燃气配套办理 | 公建改燃及增容燃气配套受理 |  |  |
| 167 | 能源集团 | 供热业务办理 | 采暖费缴纳业务 |  | 1.《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公告第17号,2010年）第26条； 2.《天津市供热采暖收费管理办法》（建公用〔2011〕22号）第11条； 3.《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调整非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3〕1135号）第1条 |  |
| 168 | 能源集团 | 燃气业务办理 | 燃气缴费（智能物联网表交费） |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33条 |  |
| 169 |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天津市普通高校、普通中专毕业生报到证办理 |  | 初次办理报到证（初派） | 1.《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育部教学第6号，1997年发布）第5条、第9条、第28条、第31条、第38条、第39条、第50条、第52条；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6年修订）第31条；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2002年发布）第7条； 4.《转发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2002年发布）第7条； 5.《关于做好我市2005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2005年发布）第6条 |  |
| 170 |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天津市普通高校、普通中专毕业生报到证办理 |  | 报到证变更工作单位（改派） |  |
| 171 |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天津市普通高校、普通中专毕业生报到证办理 |  | 报到证丢失补办 |  |
| 172 |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天津市普通高校、普通中专毕业生报到证办理 |  | 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调整至接收单位核发（二分） |  |
| 173 |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天津市普通高校、普通中专毕业生报到证办理 |  | 本市普通高校高职（专科）留津落户编号核发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高职院校外省市生源毕业生在津落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174 |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外地院校非天津生源毕业进津就业手续办理 |  |  | 1.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天津市人事局《关于放宽非津生源应届大学生本科以上毕业生进津就业条件的通知》（1999年发布）第1条； 2.《普通高等院校非津生源进津就业实施办法》； 3.《转发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2002年发布）第7条、第8条； 4.《市教委关于天津市接收2018年外地高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函》（2018年发布）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第6条、第7条、第9条 |  |
| 175 |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外地院校天津生源毕业回津就业手续办理 |  |  | 《市教委关于天津市接收2018年外地高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函》（2018年发布）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第6条、第7条、第9条 |  |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区级公共服务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  | 1.《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2.《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津政发〔2019〕11号） |  |
| 2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  | 1.《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2.《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津政发〔2019〕11号） |  |
| 3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 1.《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2.《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的意见》（津政发〔2019〕11号） |  |
| 4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备案 |  |  | 《天津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管理办法》（2004年修订）第6条 |  |
| 5 | 技防系统工程备案 |  |  | 《天津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6条 | 市、区同权限 |
| 6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 |  |  | 《天津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12条 | 市、区同权限 |
| 7 | 娱乐场所备案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8号令，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11条、第12条 |  |
| 8 | 公章刻制备案 |  |  | 1.《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2004年修正）第8条、第9条、第10条；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第9条 |  |
| 9 | 废旧金属收购经营备案 |  |  | 《天津市收购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治安管理办法》（津政令第54号，2010年修订）第2条、第3条、第4条 |  |
| 10 | 信托寄卖业备案 |  |  | 《天津市收购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治安管理办法》（津政令第54号，2010年修订）第2条、第3条、第4条 |  |
| 11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2013年公安部令第132号修订）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 |  |
| 12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销售）备案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修订）第41条 |  |
| 13 | 出生登记户口 | 国内出生登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7条 |  |
| 14 | 出生登记户口 | 国外出生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第4条、第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58年）第7条 |  |
| 15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变更户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17条 |  |
| 16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未满18周岁的公民变更姓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17条 |  |
| 17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年满18周岁的公民变更姓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17条 |  |
| 18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变更婚姻状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17条 |  |
| 19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未满18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17条 |  |
| 20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年满18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17条 |  |
| 21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更正出生日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17条 |  |
| 22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更正籍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17条 |  |
| 23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更正出生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17条 |  |
| 24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变更服务处所、职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17条 |  |
| 25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变更文化程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17条 |  |
| 26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变更宗教信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17条 |  |
| 27 | 市内户口迁移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10条 |  |
| 28 | 户口迁往外省市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10条 |  |
| 29 | 恢复户口登记 | 复员退伍恢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3条 |  |
| 30 | 恢复户口登记 | 改派回津恢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3条 |  |
| 31 | 恢复户口登记 | 出国境、刑满释放、失踪后出现人员恢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3条 |  |
| 32 | 注销户口 | 死亡注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8条 |  |
| 33 | 注销户口 | 入伍注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修订）第11条 |  |
| 34 | 外省市亲属投靠户口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3条 |  |
| 35 | 人才引进落户打印准迁证（海河英才计划人才引进） |  |  | 《天津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审批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8﹞11号）第1条 |  |
| 36 | 证件制发 | 距上次办证不满两年且已登记指纹信息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 |  | 《关于印发<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通知》（公治〔2018〕570号）第5条 |  |
| 37 | 证件制发 | 居民身份证挂失及招领 |  | 《公安部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4号） |  |
| 38 | 证件制发 | 居住证制发 | 居住登记 | 1.《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2016年）第9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5〕39号）第6条 |  |
| 39 | 证件制发 | 居住证制发 | 居住证申领 | 1.《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2016年）第9条、第11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5〕39号）第7条、17条 |  |
| 40 | 证件制发 | 居住证制发 | 居住证签注 | 1.《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2016年）第2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5〕39号）第15条 |  |
| 41 | 证件制发 | 居住证制发 | 居住证换领补领 | 1.《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2016年）第9条、第11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5〕39号）第7条、17条 |  |
| 42 | 证件制发 | 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 |  | 1.《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第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2条； |  |
| 43 | 出具临时身份证明 |  |  |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第2条 |  |
| 44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  |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12条 |  |
| 45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17条 |  |
| 46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17条 |  |
| 47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20条 |  |
| 48 |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  |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津公人口〔2016〕484号） |  |
| 49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 |  |  | 《天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8条 |  |
| 50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备案（限自贸、滨海、东丽实施） |  |  |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批准，公安部1951年8月15日公布施行） 2.《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动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仅限滨海新区、东丽区 |
| 51 | 殡葬服务管理 | 遗体运送 |  |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发，2012年）第9条、第12条、第32条 |  |
| 52 | 殡葬服务管理 | 遗体火化 |  |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发，2012年）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22条 |  |
| 53 | 殡葬服务管理 | 骨灰安放 |  |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发，2012年）第16条、第17条、第18条 |  |
| 54 | 殡葬服务管理 |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核 |  |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工作的通知》（津民发﹝2019﹞44号）全文 |  |
| 55 | 为老服务 | 百岁老人营养补贴审核 |  | 1.《天津市老龄办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津老工委办发﹝2015﹞6号）全文； 2.《关于对百岁老人发放营养补助费的通知》（津老字﹝1999﹞15号）全文 |  |
| 56 | 为老服务 | 老年乘车卡发放 |  | 《转发市交通港口局拟定的天津市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实施办法》津政办发﹝2010﹞31号 |  |
| 57 | 为老服务 | 老年人助餐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0号） |  |
| 58 | 为老服务 | 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初审 |  | 1.《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民发〔2019〕41号）； 2.《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财政局关于在农村地区全面施行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的通知》（津民发〔2019〕46号） |  |
| 59 | 养老机构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43条 |  |
| 60 | 为老服务 | 老年优待证审核 |  | 《市人民政府转发市老龄委关于调整我市老年人优待服务政策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05﹞60号）全文 |  |
| 61 | 创业服务 | 创业培训班申报 |  | 1.《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5〕197号）第2条 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3号） |  |
| 62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第15条； 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人社部发〔2021〕112号） ； 3.《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3条； 4.《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230号）第3条 |  |
| 63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档案材料的搜集、鉴别和归档 |  |  |
| 64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  |  |
| 65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  |
| 66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  |
| 67 | 就业信息服务（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35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第15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修订）第25条 |  |
| 68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35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第15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修订）第26、27条 |  |
| 69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指导 |  |  |
| 70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 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第6条； 2.《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第7条； 3.《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实施）第26条 |  |
| 71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35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2014年）第61、62条； 3.《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津人发〔2009〕3号）第19条； 4.《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1号） |  |
| 72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登记 |  |  |
| 73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  |
| 74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  | 1.《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1〕58号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35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2014年）第62条； 3.《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津人发〔2009〕3号）第19条 4.《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1号）第5项 |  |
| 75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7年）第5条 |  |
| 76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  |  |
| 77 | 居住证积分受理 |  |  | 1.《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津政规〔2021〕6号）第5章、第6章； 2.《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实施细则》（津人社规字〔2021〕15号）全文； 3.《天津市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表》（津发改社会规〔2021〕13号）全文 | 居住证持有人积分落户市级受理点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滨海新区受理点设在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 78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报告 |  |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第20条、第21条 |  |
| 79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  |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第18条 |  |
| 80 | 一次性退休补贴（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 |  |  | 1.《关于延长高级专家，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离、退休年龄的几点意见》（津政发﹝1984﹞49号） 第4条； 2.《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天津市人事局关于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人员退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工﹝2004﹞8号）第3条； 3.《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获得劳模称号等人员》（津人社局发﹝2017﹞101号）第3条 | 仅限滨海新区 |
| 81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申请、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申请 |  | 1.《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 2.《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55号） |  |
| 82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备案 |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7条； 2.《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0号）第25条； 3.《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30、31、32、33、34条； 4.《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第13、24条； 5.《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37号）第1、2条 |  |
| 83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38条；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39条； 3.《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7、8、9条 |  |
| 84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  |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4条、第10条、第19条 |  |
| 85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  | 1.《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第13条； 2.《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第2章； 3.《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9〕4号）第2章 |  |
| 86 | 创业服务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20〕3号） |  |
| 87 | 劳动关系协调 | 劳动合同备案 |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 3.《市人社局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91号）第1、4项 |  |
| 88 | 劳动关系协调 | 集体合同审查 |  |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03年） |  |
| 89 | 劳动关系协调 |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备案 |  | 1.《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2000年）第21条； 2.《天津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10年修订）第27条 |  |
| 90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45条； 2.《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年）第25条；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00年）第17条 |  |
| 91 | 失业保险服务 |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 1.《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年）第21条； 2.《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1〕84号）第2条 |  |
| 92 | 失业保险服务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48条； 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第2条； 3.《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09〕51号）全文； 4.《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津人发〔2014〕42号）第12条； 5.《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1〕84号）第1条第4款 |  |
| 93 | 失业保险服务 |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  | 1.《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第3条； 2.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规〔2022〕1号）; 3.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2〕272号） |  |
| 94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52条； 2.《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22条；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22条、第23条、第24条 |  |
| 95 | 失业保险服务 | 稳岗返还申领 |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  |
| 96 | 失业保险服务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1.《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津人发〔2014〕42号）第12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3号） |  |
| 97 | 社会保险登记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第7章第57至58条； 2.《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第2章； 3.《关于加强社会保险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规定》（津政发〔2005〕71）第1章1至7条、第2章8至10条； 4.《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劳局〔2006〕244号； 5.《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若干意见》（津人社局发〔2011〕50）第2章第1条、第2条、第3条 |  |
| 98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8条、第57条； 2.《市社保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津社保〔2016〕3号） |  |
| 99 | 社会保险登记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 1.《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26号）第1条； 2.《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小规模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90号）第1条、第2条、第3条； 3.《市人力社保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津人社局发〔2018〕40号）第2章第1条、第2条 |  |
| 100 | 社会保险登记 | 参保单位注销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第7章第57至58条； 2.《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第2章； 3.《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劳局〔2006〕244号）第12至13条； 4.《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若干意见》（津人社局发〔2011〕50）第2章第1条、第2条、第3条 |  |
| 101 | 社会保险登记 | 职工参保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3章第16条、17条； 2.《社会保险法》第7章第58条，第9章第74条，第12章第95条、97条； 3．《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若干意见》（津人社局发〔2011〕50号）第1条、第2条； 4.《市人力社保局市建委市安全监管局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5〕28号）第1条 |  |
| 102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第7章第57至58条； 2.《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第2章； 3.《关于加强社会保险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规定》（津政发〔2005〕71）第1章1至7条、第2章8至10条； 4.《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劳局〔2006〕244号）； 5.《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若干意见》（津人社局发〔2011〕50）第2章第1条、第2条、第3条 |  |
| 103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1章第12条、第7章第62条；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第20号令）第2章第8条； 3.《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第1条、第2条、第3条； 4.《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60号）第1条、第2条、第3条 |  |
| 104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3章第16条、17条； 2.《社会保险法》第7章第58条，第9章第74条，第12章第95条、97条； 3.《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若干意见》（津人社局发〔2011〕50号）第1条、第2条； 4.《市人力社保局市建委市安全监管局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5〕28号）第1条； 5.《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欠缴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职工转移社会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135号）第1条 |  |
| 105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3章第16条、17条； 2.《社会保险法》第7章第58条，第9章第74条，第12章第95条、97条； 3.《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若干意见》（津人社局发〔2011〕50号）第3条； 4.《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60号）第4条； 5.《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申报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98号）第2条 |  |
| 106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第7章第63条，第11章第86条； 2.《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60号）第4、5条 |  |
| 107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7章第60条、第61条；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发第20号令）第2章第4条、第5条； 3.《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60号）第4条 |  |
| 108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第14号令，2011年）第15条 |  |
| 109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第14号令，2011年）第15条 |  |
| 110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15条、第16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全文； 4.《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第5条 |  |
| 111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15条、第16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全文； 4.《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第6条 |  |
| 112 | 养老保险服务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全文； 3.《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4.《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及<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津劳险〔1998〕328号）第23条； 5.《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6.《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7.《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8.《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49条 |  |
| 113 | 养老保险服务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第13号令）第3条、第6条；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3.《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49号）第15条； 4.《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8条； 5.《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第26点、第27点、第28点、第29点； 6.《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津政发〔1996〕36号）第17条； 7.《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津政发〔1997〕91号）第19、20条； 8.《天津市劳动局关于贯彻实施<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及<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规定》（津劳险〔1998〕38）第14条； 9.《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津劳险〔1998〕329）第19条、第20条、第21条； 10.《天津市改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意见》（津劳局〔2006〕329）第12条； 11.《关于贯彻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0〕28号）第4条； 12.《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48）第8条 |  |
| 114 | 养老保险服务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1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修订）第14条； 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5〕38）第63条；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40条 |  |
| 115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6章 |  |
| 116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8条； 2.《印发<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宣传提纲>的通知》（中宣发〔2010〕3号）全文；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4.《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87号）；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 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地有关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17〕151号）； 8.《关于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经办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0〕7号）； 9.《关于调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系统校验规则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1〕38号）； 10.《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1〕58号）； 11.《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12.《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3号） |  |
| 117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3.《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6号） |  |
| 118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  |
| 119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3.《关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0〕53号）； 4.《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48号） |  |
| 120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1.《关于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2条、第17条； 2.《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第2条； 3.《市人力社保局转发<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7〕91号） |  |
| 121 | 养老保险服务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35号）第1条第4款 |  |
| 122 | 工伤保险服务 |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第46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54条、第57条 |  |
| 123 | 工伤保险服务 | 变更工伤登记 |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第43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7条 |  |
| 124 | 工伤保险服务 |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47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38条 |  |
| 125 | 工伤保险服务 |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47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38条 |  |
| 126 | 工伤保险服务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42条 |  |
| 127 | 工伤保险服务 |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41条 |  |
| 128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 1.《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伤职工日常生活及社会适应能力康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77号）；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47条； 3.《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  |
| 129 | 工伤保险服务 |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第32条；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2016年）第7条、第12条、第16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50条 |  |
| 130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8条；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30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61条 |  |
| 131 | 工伤保险服务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8条；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30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64条 |  |
| 132 | 工伤保险服务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第36条、第37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68条 |  |
| 133 | 工伤保险服务 |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8条；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32条；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14条；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66条 |  |
| 134 | 工伤保险服务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38条、第39条；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第35条、第36条、第37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第68条 |  |
| 135 | 工伤保险服务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第46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68条 |  |
| 136 | 工伤保险服务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38条； 2.《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2003年）第3条、第7条；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第39条、第41条；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71条 |  |
| 137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第43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7条 |  |
| 138 | 退休管理（国有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确认） |  |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 2.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市委办公厅津党办发（2003）27号文件中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津劳局（2004）16号） |  |
| 139 | 原下乡知青乡龄审定 |  |  | 《关于解决原下乡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劳人培〔1985〕23号） |  |
| 140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 《关于做好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2号） |  |
| 141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10号） |  |
| 142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2〕6号） |  |
| 143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 23 号）第13条；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 （国发〔2017〕28 号）第11条； 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4条 |  |
| 144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 |  |
| 145 | 职业培训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26号） |  |
| 146 | 职业培训 | 生活费补贴申领 |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26号） |  |
| 147 | 职业培训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26号） |  |
| 148 | 养老保险服务 |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全文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全文 |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外省市的，可通过此途径办理待遇资格认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天津市的，除此途径外，也可通过本市其他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 149 | 养老保险服务 |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全文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全文 | 天津市暂无按月领取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人员，本途径只支持外省市人员办理 |
| 150 |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  |  | 《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劳培字〔1990〕6号）全文 |  |
| 151 |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网络查询验证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27号）全文 | 国家平台直接提供服务 |
| 152 | 养老保险服务 | 因病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 |  |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全文； 2.《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申请提前退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4号）全文 | 区、街镇受理，责任部门为区人社局 |
| 153 | 失业保险服务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 1.《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7条 2.《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津人〔2014〕42）第12条 3.《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发〔2020〕89）全文 4.《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1〕84号）第3条 | 区、街镇受理，责任部门为区人社局 |
| 154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  |  | 《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09〕44）第3条 |  |
| 155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认定申请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6条；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17条； 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4条、第5条； |  |
| 156 | 工伤保险服务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6条；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21条、23条；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7条； |  |
| 157 | 工伤保险服务 |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28条； 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17条； |  |
| 158 | 工伤保险服务 |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  |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38条；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5条；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47条； |  |
| 159 | 工伤保险服务 | 旧伤复发申请 |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44条 |  |
| 160 | 工伤保险服务 | 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 |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33条 |  |
| 161 | 劳动关系协调 |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1条； 2.《市人社局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91号）第4条第2点 |  |
| 162 | 劳动关系协调 |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58条； 2.《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9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8条； |  |
| 163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 1.《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00年）第4条； 2.《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津人发〔2014〕42号）第12条、第13条 3.《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1〕84号）第1条 |  |
| 164 | 失业保险服务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1.《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年）第10条第3款、第20条；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00年）第16条； 3.《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津人发〔2014〕42号）第20条 4.《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1〕84号）第1条第五款 5.《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9号） |  |
| 165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1.《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4〕19）第1章第1至4条； 2.《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发〔2014〕89）第1章第4至第7条；第5章第1至11条； 3.《市社保中心关于贯彻落实<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经办意见》（津社保〔2015〕1）第1章第1至3条、第2章第1至3条 |  |
| 166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第14号令）第1章第3条、第2章第6条、第7条、第3章第11条； 2.《市社保中心关于印发参保缴费人员基本信息管理规定的通知》（津社保〔2013〕60）第1至4条； 3.《市社保中心关于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人员基本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社保〔2013〕115号） |  |
| 167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89号）第3点 |  |
| 168 | 外省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津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备案 |  |  |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16条 | 仅限滨海新区 |
| 169 | 城建档案利用服务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正）第28条；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10条 |  |
| 170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  |  |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2018年）第15条、第18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第2条、第6条； 3.《天津市不动产登记条例》（2019年）第5条 |  |
| 171 | 机动车排放标准确认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0条； 2.《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16条； 3.《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关于实施第六阶段国家轻型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津环车〔2019〕1号）（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第2条、第3条、第4条; 4.《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商务局关于实施第六阶段国家重型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津环车〔2020〕107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第2条、第3条、第4条； 5.《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关于实施外埠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入的通告》（津环车〔2022〕65号）第1条、第4条、第6条 |  |
| 172 | 海洋工程拆除或改作他用备案 |  |  | 1.《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28条； 2.《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第35条 | 仅限滨海新区 |
| 17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27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37号） |  |
| 17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年修订）第22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 |  |
| 175 |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30条； 2.《天津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附件2第8条 |  |
| 176 |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14条 |  |
| 177 |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  |  |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79号令，2018年修订）第21条； 2.《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17条； 3.《天津市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08〕168号）第10条； 4.《天津市物业管理用房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4〕104号）第10条、第11条 | 仅限滨海新区 |
| 178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13条 |  |
| 179 | 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核准 |  |  |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79号令，2018年修订）第24条； 2.《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3号，2018年修订）第41条 |  |
| 180 | 单位住房货币分配方案备案 |  |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全文； 2.《市国土房管局关于重新印发天津市单位实行住房货币分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5〕6号）二； 3.《印发天津市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发〔1999〕38号）； 4.《批转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住房货币分配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1〕59号） |  |
| 181 | 公有住房出售和公有住房出售收入使用 | 公有住房出售 |  |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建住房〔1999〕209号） |  |
| 182 | 公有住房出售和公有住房出售收入使用 | 公有住房出售收入使用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 |  |
| 183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  |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14条； 2.《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2004年修订）第13条 |  |
| 184 | 房屋租赁经营单位（住房租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 设立 | 1.《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2004年修订）第8条； 2.《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号）； 3.《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加强我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7〕11号） |  |
| 185 | 房屋租赁经营单位（住房租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 变更 | 1.《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2004年修订）第8条； 2.《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号）； 3.《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加强我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7〕12号） |  |
| 186 | 房屋租赁经营单位（住房租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 注销 | 1.《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2004年修订）第8条； 2.《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号）； 3.《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加强我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7〕13号） |  |
| 187 | 城市绿化竣工验收备案 |  |  | 《天津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正）第25条 |  |
| 188 | 国有闲置建设用地临时绿化注销备案 |  |  | 《天津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正）第26条 |  |
| 189 |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修正）第11条 |  |
| 190 | 排水接入服务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 34173-2017，第5.4.3条） |  |
| 19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设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57号，2016年）第9条； 2.《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 |  |
| 19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57号，2016年）第9条； 2.《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 |  |
| 19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57号，2016年）第9条； 2.《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 |  |
| 194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7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9条 |  |
| 195 | 个体演员备案 |  |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9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9条 |  |
| 196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9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9条 |  |
| 197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第5条 |  |
| 198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2002年）第20条、第21条 |  |
| 199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  | 1.《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26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权力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9〕6号） | 仅限滨海新区 |
| 200 |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  |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第2条 |  |
| 201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新办/重新办理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2006年修订） |  |
| 202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依申请注销 |  |
| 203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 新办/重新办理 |  |
| 204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 依申请注销 |  |
| 205 | 计量检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9条、第10条、第11条 |  |
| 206 | 食品摊贩备案 |  |  | 《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津政令第26号，2016年）第22条 |  |
| 207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1.《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8年修订）第16条；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第18号，2003年）第38条； 3.《天津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规定》（津政办规〔2020〕20号）第21条 |  |
| 208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第19条 |  |
| 209 |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第15条 |  |
| 210 |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20年修订）第12条 |  |
| 211 |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第18条 |  |
| 212 | 对利用属于国家所有馆藏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公布档案的授权或批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32条）  2.《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国家档案局第19号令，2022年修订，第18-26条） |  |
| 213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未开放档案以及港澳台同胞、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开放档案的审查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29条） |  |
| 214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未开放档案以及港澳台同胞、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开放档案的审查 | 对港澳台同胞、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开放档案的审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28条）； 2.《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国家档案局第19号令，2022年修订，第18-26条、第32条） |  |
| 215 | 电话咨询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7条 |  |
| 216 |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7号）第1条、第2条 |  |
| 217 |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全文 |  |
| 218 |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7条； 2.《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全文； |  |
| 219 |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5条 |  |
| 220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9条、第20条 |  |
| 221 | 存根联数据采集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第21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第3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23条； |  |
| 222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7条 |  |
| 223 |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  |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全文；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全文 |  |
| 224 | 发票缴销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28条、第29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24条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29条、第31条、第35条 |  |
| 225 | 发票领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15条 |  |
| 226 | 发票验（交）旧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1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15条、第17条 |  |
| 227 |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29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31条 |  |
| 228 |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修改）第2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11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全文 |  |
| 229 |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9条 、第10条 |  |
| 230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  | 1.《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1条、第3条； 2.《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9号）第1条、第2条 |  |
| 231 |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第2条 |  |
| 232 |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  |  | 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第4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第1条 |  |
| 233 |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  |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 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3条、第4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第3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第3条； |  |
| 234 |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第6条 |  |
| 235 |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27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第7条 |  |
| 236 |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全文 |  |
| 237 |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  |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5条、第7条 |  |
| 238 |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第1条 |  |
| 239 |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  | 1.《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1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6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4条； |  |
| 240 |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5号）第1条 |  |
| 241 |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9条； 2.《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5条； 3.《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22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0条； |  |
| 242 |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第13条 |  |
| 243 |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8条 |  |
| 244 |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全文 |  |
| 245 |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9条 |  |
| 246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6条 |  |
| 247 |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修改）第12条 |  |
| 248 | 申报错误更正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5条 |  |
| 249 |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全文 |  |
| 250 | 税务证件增补发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15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37条 |  |
| 251 | 同期资料报告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43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10条； |  |
| 252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  |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9条 |  |
| 253 |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0条 |  |
| 254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3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3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第3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4条 |  |
| 255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3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全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3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4条 |  |
| 256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6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3条、第23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3条 |  |
| 257 |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5条； 3.《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16条； |  |
| 258 |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9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0条 |  |
| 259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11条、第13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第13条、第14条 |  |
| 260 | 面对面咨询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7条 |  |
| 261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  | 《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疾病待遇资格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57号） |  |
| 262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8条； 2.《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49号）第6条； 3.《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34号）第3条； 4.《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自助 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试点名单的通知》（医保办发 〔2020〕44号）第1条； 5.《市医保局关于完善本市异地就医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发〔2020〕98号）第2条 |  |
| 263 | 医疗保险登记 | 医疗保险住院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8条； 2.《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49号，2012年）第6条 |  |
| 264 | 医疗保险登记 | 遗失票据登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8条 |  |
| 265 | 医疗保险登记 | 人员标识维护 |  | 1.《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49号）第6条； 2.《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关于取消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身份行政确认程序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3号）第2条； |  |
| 266 | 医疗保险登记 | 非典后遗症治疗医院变更 |  | 1.《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49号）第6条； 2.《关于非典后遗症患者医疗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津人社局发〔2011〕1号）第1、2条； |  |
| 267 | 医疗保险登记 | 肺结核病患者门诊就医登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8条 |  |
| 268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出具《参保凭证》 |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第1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第4、5条； 3.国家医保局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 |  |
| 269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第1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第4、5条； 3. 国家医保局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 |  |
| 270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生育津贴支付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条； 2.《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津政办发〔2016〕99号）第15条； 3.《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号）第12条； 4.《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改进女职工生育津贴申报和发放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5〕63号） |  |
| 271 | 生育保险登记 | 生育保险转诊转院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99号）第23条； 3.《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号）第14条； 4.《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号）第21条 |  |
| 272 | 生育保险登记 | 生育保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99号）第19条； 3.《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号）第14条 |  |
| 273 | 生育保险登记 | 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8年修订）第8条； 2.《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号）第23条、第24条； 3.《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10号）第5条、第6条、第29条 |  |
| 274 | 生育保险登记 | 生育保险妊娠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8年修订）第8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53条； 3.《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99号）第3条、第14条； 4.《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号）第17条 |  |
| 275 | 生育保险登记 | 生育保险住院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99号）第23条； 3.《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号）第10条、第18条 |  |
| 276 | 长护险定点护理机构申请服务协议管理 |  |  | 1.《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24号）第4条； 2.《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医保规字〔2021〕4号）第8条； 3.《市医保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津医保规字〔2021〕1号）第18条 |  |
| 277 | 长护险失能评定机构申请服务协议管理 |  |  | 1.《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24号）第4条； 2.《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医保规字〔2021〕4号）第6条； 3.《市医保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津医保规字〔2021〕1号）第18条 |  |
| 278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条； 2.《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49号）第6条； 3.《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34号）第3条； 4.《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自助开通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服务试点名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44号）第1条； 5.《市医保局关于完善本市异地就医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发〔2020〕98号）第2条 |  |
| 279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门诊费用报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8条； 2．《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49号，2012年）第6条； 3.《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若干意见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2015）7号）第16条； 4.市人力社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86号） 第2条 5.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保障费用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2〕5号） | 街道（乡镇）代收代办 |
| 28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住院费用报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8条； 2．《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49号，2012年）第6条； 3.《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若干意见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2015）7号）第16条； 4.市人力社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86号） 第2条 | 街道（乡镇）代收代办 |
| 281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8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99号）第23条; 3.《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号）第18条; 4.《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123号）第19条; 5.《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10号） 第15条 | 街道（乡镇）代收代办 |
| 282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8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99号）第23条; 3.《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号）第18条; 4.《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123号）第19条; 5.《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10号） 第15条 | 街道（乡镇）代收代办 |
| 283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8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99号）第23条; 3.《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号）第18条; 4.《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123号）第19条; 5.《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10号） 第15条 | 街道（乡镇）代收代办 |
| 28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 1.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津政发〔2001〕80号）第22条； 2.市人力社保局关于优化职工医保个人帐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83号）第2条； 3.《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条例》（津人发（2019）53号）第25条； 4.《市医保中心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街道（乡镇）经办医疗（生育）服务事项的经办意见》第1条 |  |
| 285 |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 1.《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3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 2.《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条例》（2019年12月11日通过）第31条； 3.《天津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津医保规字〔2021〕7号）第5条、第6条、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 |  |
| 286 |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 1.《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3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 2.《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条例》（2019年12月11日通过）第31条； 3.《关于印发<天津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医保规字〔2021〕8号）第3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 |  |
| 287 |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29条； 2.《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的意见》（劳社局发〔1999〕23号）第4条 3.《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09〕30号）第2条； 4.《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41号）第6条 |  |
| 288 |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29条； 2.《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的意见》（劳社局发〔1999〕23号）第4条； 3.《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09〕30号）第2条； 4.《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41号）第6条 |  |
| 289 | 医疗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门（急）诊就医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条； 2.《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49号）第6条； 3.《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津政发〔2016〕17号）； 4.《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扩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门（急）诊就医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14号 |  |
| 290 |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 |  |  | 1.《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医保规字〔2021〕7号） 第42、43条； 2.《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 第40条； 3.《市医保中心关于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中心办发〔2021〕54号） |  |
| 291 |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授权 |  |  | 《关于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制度的实施办法》 |  |
| 292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  |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7条、第12条； 2.《天津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津财规〔2021〕15号，2021年修订，第7条、第10条）； 3.《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政策的通知》（津地税货劳〔2017〕5号，2017年修订，第3条） |  |
| 293 |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审核 |  |  | 1.《天津市残疾人就业规定》（市政府令第9号）第19条； 2.天津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9〕78号） |  |
| 294 | 新招用残疾人就业补贴 |  |  | 1.《天津市残疾人就业规定》（市政府令第9号）第19条； 2.天津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9〕78号） |  |
| 295 | 残疾人就业见习补贴 |  |  | 天津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9〕78号） |  |
| 296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人证新办 |  | 1.《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21〕35号）第一条第（三）款； 2.《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3条； 3.《天津市残联关于调整本市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体规定的通知》（津残联〔2013〕304号）第1条 |  |
| 297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22条； 2.《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评定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13〕299号）第3条； 3.《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21〕35号）第四条第（六）款 |  |
| 298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人证迁移 |  |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23条；  2.《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21〕35号）第四条第（三）款 |  |
| 299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  |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20条； 2.《天津市残联关于调整本市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体规定的通知》（津残联〔2013〕304号）第2条第4款； 3.《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21〕35号）第四条第（四）款 |  |
| 300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人证换领 |  |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19条、第21条；  2.《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21〕35号）第四条第（二）款 |  |
| 301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人证注销 |  |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24条； 2.《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21〕35号）第四条第（五）款 |  |
| 302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  |  | 《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全文 |  |
| 303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核 |  |  | 1.《中国残联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7〕40号）第2条、第3条； 2.《天津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2018年）第5条； 3.《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家庭和社区（村）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见》（津残联〔2020〕40号全文； 4.关于印发《天津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残联〔2022〕20号，全文）； 5.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方案》的通知（津残联〔2022〕5号，全文） |  |
| 304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  | 1.《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675号，2017年）第26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全文； 3.《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津政发〔2018〕23号）全文 |  |
| 305 | 残疾人托养服务 | 残疾人居家服务申请审核 |  | 1.《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的通知》（残联发〔2012〕16号）全文 2.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3〕247号）全文 3.《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残联〔2019〕8号）全文 4.《关于调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津残联〔2019〕77号）全文 |  |
| 306 | 残疾人托养服务 | 残疾人日间照料申请审核 |  | 1.《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的通知》（残联发〔2012〕16号）全文 2.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3〕247号）全文 3.《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残联〔2019〕8号）全文 |  |
| 307 | 残疾人托养服务 | 残疾人寄宿托养申请审核 |  | 1.《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的通知》（残联发〔2012〕16号）全文 2.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3〕247号）全文 3.《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残联〔2019〕8号）全文 |  |
| 308 | 残疾人教育扶残助学金 | 残疾学生扶残助学金申请审核 |  | 《天津市残疾人教育扶残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津残联〔2019〕10号） |  |
| 309 | 残疾人教育扶残助学金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的健全子女（学生）扶残助学金申请审核 |  | 《天津市残疾人教育扶残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津残联〔2019〕10号） |  |
| 310 | 重度残疾人大病医疗救助金发放 |  |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全文； 2.《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津民发〔2017〕67号）全文； 3.《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0〕47号）全文 |  |
| 311 | 困难残疾人家庭和一户多残家庭冬季取暖补贴 | 低保重度残疾家庭或低保智力、精神三级残疾人家庭给予每年400元冬季取暖补贴 |  | 1.《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2.天津市残联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三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21〕57号，2021年修订，全文） |  |
| 312 | 困难残疾人家庭和一户多残家庭冬季取暖补贴 | 一户多残家庭给予每年400元冬季取暖补贴 |  | 1.《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2.天津市残联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三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21〕57号，2021年修订，全文） |  |
| 313 |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通讯信息消费补贴 |  |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2.天津市残联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三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21〕57号，2021年修订，全文） |  |
| 314 | 困难残疾人生活用水、电、燃气补贴 |  |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2.天津市残联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三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21〕57号，2021年修订，全文） |  |
| 315 |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  |  | 1.《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全文 2.天津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9〕78号） |  |
| 316 |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基本社会保险补贴 |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缴纳社会保险补贴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2.天津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9〕78号）第三章 |  |
| 317 |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基本社会保险补贴 | 个体工商户为雇佣的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补贴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2.天津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9〕78号） |  |
| 318 | 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补贴审核 |  | 1.《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第4条第3款； 2.《关于对我市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给予缴费补贴的补充通知》（津残联〔2010〕112号，2011年）第3条 |  |
| 319 | 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 对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给予50%补贴审核 |  | 1.《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第4条第3款； 2.《关于对我市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给予缴费补贴的补充通知》（津残联〔2010〕112号，2011年）第3条 |  |
| 320 | 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非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给予50%补贴审核 |  | 1.《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2009〕32号,2009年9月2日）第4条第3款； 2.《关于对我市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给予缴费补贴的补充通知》（津残联〔2010〕112号，2011年）第3条 |  |
| 321 |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业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款业务 |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 |  |
| 322 |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业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还贷业务 |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 |  |
| 323 |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业务 | 住房公积金贷款打印结清证明业务 |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 |  |
| 324 | 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查询业务（还款计划、还款凭证） |  |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 |  |
| 325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单位缴存登记 |  | 1.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津公积金委发〔2019〕4号）第5条 2.《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2章第4条、第5条 |  |
| 326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单位信息变更登记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2章第6条 |  |
| 327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个人信息变更登记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2章第9条 |  |
| 328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单位注销登记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2章第7条 |  |
| 329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住房公积金汇缴业务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3章 |  |
| 330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住房公积金封存业务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3章第11条 |  |
| 331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住房公积金个人补缴业务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3章第13条 |  |
| 332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补充住房公积金汇缴业务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5条、第6条、第7条 |  |
| 333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补充住房公积金封存业务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5条、第7条 |  |
| 334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补充住房公积金个人补缴业务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6条、第7条 |  |
| 335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按月住房补贴汇缴业务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 |  |
| 336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按月住房补贴封存业务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5条、第7条、第8条 |  |
| 337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按月住房补贴个人补缴业务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6条、第7条、第8条 |  |
| 338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额调整业务 |  | 《关于做好2022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30号） |  |
| 339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补充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额调整业务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关于调整2022年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的通知》（津住建保[2022]25号） |  |
| 340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按月住房补贴年度缴存额调整业务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关于调整2022年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的通知》（津住建保[2022]25号） |  |
| 341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补充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4条 |  |
| 342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按月住房补贴单位缴存登记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4条 |  |
| 343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单位查询业务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津公积金委〔2019〕4号）第6条 |  |
| 344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个人查询业务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津公积金委〔2019〕4号）第16条 |  |
| 345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转入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中第4章 |  |
| 346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全额付款购房一次性提取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第3章第9条、10条 |  |
| 347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次性提取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第3章第9条、12条 |  |
| 348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偿还公积金（组合）贷款本息提取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第3章第9条、11条 |  |
| 349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偿还按揭贷款本息提取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第3章第9条、12条 |  |
| 350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支付市场租房房租提取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第3章第9条、15条、第6章 |  |
| 351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低保提取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第9章第51条、55条 |  |
| 352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离、退休提取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第9章第51条、52条 |  |
| 353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住房公积金账户因解除劳动关系封存满半年提取 |  | 1.《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津公积金委发〔2018〕5号）第1条 2.《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第9章第51条、52条 |  |
| 354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偿还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委托提取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第3章第9条，第4章 |  |
| 355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公共租赁住房委托提取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第3章第9条，第16条，第7章 |  |
| 356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转移接续销户转出 |  | 《关于正式启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的通知》（建金服函2017-23号） |  |
| 357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第3章第9条、第13条 |  |
| 358 | 电子业务 | 个人签约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互联网业务操作规定》（津公积金中心发〔2016〕108号）第3条、第4条 |  |
| 359 | 电子业务 | 单位签约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补充住房公积金、按月住房补贴归集业务操作细则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17号）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细则》第3章第15条 |  |
| 360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  |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津公积金委〔2019〕4号）第16条 |  |
| 361 | 电力新装业务 | 高压新装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62 | 电力新装业务 | 装表临时用电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63 | 电力增容业务 | 高压增容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64 | 电力新装业务 | 低压居民新装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65 | 电力新装业务 | 低压非居民新装受理 |  |  |
| 366 | 电力新装业务 | 居民充换电设施报装受理 |  |  |
| 367 | 电力增容业务 | 低压居民增容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68 | 电力增容业务 | 低压非居民增容受理 |  |  |
| 369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减容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70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减容恢复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71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暂停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72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暂停恢复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73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暂换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74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暂换恢复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75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迁址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76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暂拆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77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复装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78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改类受理 | 变更基本电费计价方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79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改类受理 | 用电类别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80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改类受理 | 调整需量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81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居民移表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82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非居民移表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83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居民更名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84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非居民更名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85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居民过户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86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非居民过户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87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居民分户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88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非居民分户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89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居民并户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90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非居民并户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91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居民销户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92 | 电力变更用电业务 | 非居民销户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93 | 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 | 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自然人）受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94 | 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 | 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法人）受理 |  |  |
| 395 | 电费交纳 | 居民智能表电费交纳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供电营业规则》； 3.《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
| 396 | 施工临时水申请受理 |  |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397 | 新建住宅及公建项目自来水配套申请受理 |  |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398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企业户小型新装 | 新装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399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企业户小型新装 | 改装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400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企业户小型新装 | 移表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401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企业户小型新装 | 加、改防险表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402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企业户小型新装 | 绿化用水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403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居民户小型新装 | 新装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404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居民户小型新装 | 改装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405 | 供水小型新装受理 | 居民户小型新装 | 移表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33、37、39、45条 |  |
| 406 | 缴纳水费（不含IC卡表购水） | 非居民 |  | 1.《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5〕986号）全文； 2.《关于调整居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2〕23号）全文； 3.《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降低非居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7〕646号）全文； 4.《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关于明确洗浴业执行特种行业水价范围的通知》（津水资〔2018〕34号文件）全文； 5.《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6〕1169号，2016年）第2点； 6.《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完善水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7〕1047号，2017年）全文 |  |
| 407 | 缴纳水费（不含IC卡表购水） | 居民 |  | 1.《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5〕986号）全文； 2.《关于调整居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2〕23号）全文； 3.《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降低非居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7〕646号）全文； 4.《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完善水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7〕10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执行）全文 |  |
| 408 | 开具水费发票 | 非居民 |  | 1.《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5〕986号）全文； 2.《关于调整居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2〕23号）全文； 3.《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降低非居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7〕646号）全文； 4.《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关于明确洗浴业执行特种行业水价范围的通知》（津水资〔2018〕34号文件）全文； 5.《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6〕1169号，2016年）第2点； 6.《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完善水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7〕1047号，2017年）全文 |  |
| 409 | 开具水费发票 | 居民 |  | 1.《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5〕986号）； 2.《关于调整居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2〕23号）； 3.《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降低非居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7〕646号）； 4.《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完善水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7〕1047号，2017年）全文 |  |
| 410 | 新建住宅商品房给水验收合格证明申请受理 |  |  |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11条、第41条 |  |
| 411 | 办理更名过户 | 非居民 |  | 1.《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条； 2.《关于取消收取更名过户手续费及测估服务费的通知》（津水集团管〔2019〕1号）全文 |  |
| 412 | 办理更名过户 | 居民 |  |  |
| 413 | 办理申请销户 | 非居民 |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32条 |  |
| 414 | 办理申请销户 | 居民 |  |  |
| 415 | 阶梯水价核增水量 |  |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5〕986号）全文 |  |
| 416 | 燃气配套办理 | 新建住宅燃气配套受理 |  | 1.《天津市城镇燃气供气服务管理标准》（DB/T29-99-2009）7新装工程服务； 2.《市城市管理委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燃气行业营商环境加快用气报装接入的通知》（津城管公用函〔2019〕193号） |  |
| 417 | 燃气配套办理 | 新建公建燃气配套受理 |  |  |
| 418 | 燃气配套办理 | 公建改燃及增容燃气配套受理 |  |  |
| 419 | 供热业务办理 | 暂停用热申请 |  | 1.《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2010年）第25条 2.《天津市集中供热暂停和恢复用热管理办法》（建公用〔2010〕1195号）第10条 |  |
| 420 | 供热业务办理 | 恢复用热申请 |  | 《天津市集中供热暂停和恢复用热管理办法》（建公用〔2010〕1195号）第3条 |  |
| 421 | 供热业务办理 | 供热过户业务办理 |  | 《天津市供用热条例》（公告第17号,2010年）第18条 |  |
| 422 | 供热业务办理 | 热计量减免业务 |  | 1.《天津市供热计量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津建公用〔2014〕597号）； 2.《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5〕1092号） |  |
| 423 | 供热业务办理 | 室内温度不达标减免业务 |  | 《天津市供热采暖费退还管理规定》（建公用〔2010〕1194号）第5条 |  |
| 424 | 供热业务办理 | 采暖费缴纳业务 |  | 1.《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公告第17号,2010年）第26条； 2.《天津市供热采暖收费管理办法》（建公用〔2011〕22号）第11条； 3.《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调整非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3〕1135号）第1条 |  |
| 425 | 燃气业务办理 | 燃气开户办理 |  | 《天津市城镇燃气供气服务管理标准》（DB/T29-99-2009）5营业服务 |  |
| 426 | 燃气业务办理 | 燃气销户办理 |  | 《天津市城镇燃气供气服务管理标准》（DB/T29-99-2009）5营业服务 |  |
| 427 | 燃气业务办理 | 燃气过户办理 |  | 《天津市城镇燃气供气服务管理标准》（DB/T29-99-2009）5营业服务 |  |
| 428 | 燃气业务办理 | 燃气协议停气办理 |  | 《天津市城镇燃气供气服务管理标准》（DB/T29-99-2009）5营业服务 |  |
| 429 | 燃气业务办理 | 燃气恢复用气办理 |  | 《天津市城镇燃气供气服务管理标准》（DB/T29-99-2009）5营业服务 |  |
| 430 | 燃气业务办理 | 燃气补合同办理 |  | 《天津市城镇燃气供气服务管理标准》（DB/T29-99-2009）5营业服务 |  |
| 431 | 燃气业务办理 | 燃气缴费（智能物联网表交费） |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33条 |  |
| 432 | 个人通信业务办理 | 移网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2016年修订）第2章、第3章； 2.《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2013年）第6条、第7条、第10条；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信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网安函〔2016〕452号）第1点 4.《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工信部网安函〔2018〕105号）第4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8条 |  |
| 433 | 个人通信业务办理 | 固网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2016年修订）第2章、第3章； 2.《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2013年）第6条、第7条、第10条；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信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网安函〔2016〕452号）第1点 4.《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工信部网安函〔2018〕105号）第4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8条 |  |
| 434 | 个人通信业务变更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2016年修订）第3章； 2.《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2013年）第6条、第7条、第10条； 3.《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工信部网安函〔2018〕105号）第4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8条 |  |
| 435 | 个人家庭宽带业务办理、变更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2016年修订）第3章； 2.《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2013年）第6条、第7条、第10条；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信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网安函〔2016〕452号）第1点 4.《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工信部网安函〔2018〕105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网安〔2019〕68号） |  |
| 436 | 个人移动资费产品办理、变更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2016年修订）第3章； 2.《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2013年）第6条、第7条、第10条；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信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网安函〔2016〕452号）第1点； 4.《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工信部网安函〔2018〕105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网安〔2019〕68号） |  |
| 437 | 个人移动业务办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2016年修订）第3章； 2.《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2013年）第6条、第7条、第10条；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信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网安函〔2016〕452号）第1点； 4.《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工信部网安函〔2018〕105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网安〔2019〕68号） |  |
| 438 | 个人移动业务办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2016年修订）第3章； 2.《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2013年）第6条、第7条、第10条；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信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网安函〔2016〕452号）第1点； 4.《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工信部网安函〔2018〕105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网安〔2019〕68号） |  |
| 439 | 个人固网/宽带业务办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2016年修订）第3章； 2.《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2013年）第6条、第7条、第10条；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信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网安函〔2016〕452号）第1点； 4.《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工信部网安函〔2018〕105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网安〔2019〕68号） |  |
| 440 | 个人业务变更办理及查询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2016年修订）第3章； 2.《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2013年）第6条、第7条、第10条；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信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网安函〔2016〕452号）第1点； 4.《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工信部网安函〔2018〕105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网安〔2019〕68号） |  |
| 441 | 邮政普遍服务 | 受理单件重量不超过5千克的印刷品收寄业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修正）第15条 |  |
| 442 | 邮政普遍服务 | 受理单件重量不超过10千克的包裹收寄业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修正）第15条 |  |
| 443 | 邮政普遍服务 | 受理信件收寄业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修正）第15条 |  |
| 444 | 邮政普遍服务 | 受理邮政汇兑业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修正）第15条 |  |

天津市2022年版非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街道（乡镇）公共服务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为老服务 | 老年乘车卡发放 |  | 《转发市交通港口局拟定的天津市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实施办法》津政办发﹝2010﹞31号 |  |
| 2 | 为老服务 | 老年人助餐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0号） |  |
| 3 | 为老服务 | 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初审 |  | 1.《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民发〔2019〕41号）； 2.《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财政局关于在农村地区全面施行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的通知》（津民发〔2019〕46号） |  |
| 4 | 殡葬服务管理 | 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审核 |  | 《市民政局市民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津民发〔2016〕53号 |  |
| 5 | 为老服务 | 老年优待证审核 |  | 《市人民政府转发市老龄委关于调整我市老年人优待服务政策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05﹞60号）全文 |  |
| 6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35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第15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修订）第26、27条 |  |
| 7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35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2014年）第61、62条；  3.《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津人发〔2009〕3号）第19条；  4.《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1号） |  |
| 8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35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2014年）第61、62条；  3.《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津人发〔2009〕3号）第19条；  4.《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1号） |  |
| 9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35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2014年）第62条；  3.《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津人发〔2009〕3号）第19条；  4.《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1号）第5项 |  |
| 10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7年）第5条 |  |
| 11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2〕6号） |  |
| 12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 1.《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00年）第4条； 2.《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津人发〔2014〕42号）第12条、第13条 3.《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1〕84号）第1条 |  |
| 13 | 失业保险服务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1.《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年）第10条第3款、第20条；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00年）第16条； 3.《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津人发〔2014〕42号）第20条 4.《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1〕84号）第1条第五款 5.《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9号） |  |
| 14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1.《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4〕19）第1章第1至4条； 2.《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发〔2014〕89）第1章第4至第7条；第5章第1至11条； 3.《市社保中心关于贯彻落实<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经办意见》（津社保〔2015〕1）第1章第1至3条、第2章第1至3条 |  |
| 15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第14号令）第1章第3条、第2章第6条、第7条、第3章第11条； 2.《市社保中心关于印发参保缴费人员基本信息管理规定的通知》（津社保〔2013〕60）第1至4条； 3.《市社保中心关于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人员基本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社保〔2013〕115号） |  |
| 16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89号）第3点 |  |
| 17 | 社会保障卡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2、3章； 2.《天津市社会保障卡管理试行办法》（津人社局发〔2009〕41号）第5条；第8条；第21条；第25条 |  |
| 18 | 社会保障卡 | 社会保障卡补卡 |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2、3章； 2.《天津市社会保障卡管理试行办法》（津人社局发〔2009〕41号）第5条；第8条；第21条；第25条 |  |
| 19 | 社会保障卡 | 社会保障卡挂失 |  | 《天津市社会保障卡管理试行办法》（津人社局发〔2009〕41号）第20条 |  |
| 20 | 业主大会备案 |  |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79号令，2018年修订）第16条 |  |
| 21 | 生育服务登记 |  |  |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第19条 |  |
| 22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  | 《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疾病待遇资格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57号） |  |
| 23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8条； 2.《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49号）第6条； 3.《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34号）第3条； 4.《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自助 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试点名单的通知》（医保办发 〔2020〕44号）第1条； 5.《市医保局关于完善本市异地就医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发〔2020〕98号）第2条 |  |
| 2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条； 2.《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49号）第6条； 3.《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34号）第3条； 4.《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自助开通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服务试点名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44号）第1条； 5.《市医保局关于完善本市异地就医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发〔2020〕98号）第2条 |  |
| 25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门诊费用报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8条； 2．《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49号，2012年）第6条； 3.《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若干意见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2015）7号）第16条； 4.市人力社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86号） 第2条 5.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保障费用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2〕5号） | 街道（乡镇）代收代办 |
| 26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住院费用报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8条； 2．《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49号，2012年）第6条； 3.《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若干意见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2015）7号）第16条； 4.市人力社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86号）第2条 | 街道（乡镇）代收代办 |
| 27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8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99号）第23条; 3.《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号）第18条; 4.《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123号）第19条; 5.《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10号）第15条 | 街道（乡镇）代收代办 |
| 28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8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99号）第23条; 3.《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号）第18条; 4.《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123号）第19条; 5.《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10号）第15条 | 街道（乡镇）代收代办 |
| 29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8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99号）第23条; 3.《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号）第18条; 4.《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123号）第19条; 5.《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10号）第15条 | 街道（乡镇）代收代办 |
| 30 | 医疗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门（急）诊就医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条； 2.《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49号）第6条； 3.《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津政发〔2016〕17号）； 4.《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扩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门（急）诊就医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14号） |  |
| 31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人证新办 |  | 1.《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21〕35号）第一条第（三）款； 2.《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3条； 3.《天津市残联关于调整本市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体规定的通知》（津残联〔2013〕304号）第1条 |  |
| 32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22条； 2.《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评定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13〕299号）第3条； 3.《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21〕35号）第四条第（六）款 |  |
| 33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人证迁移 |  |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23条； 2.《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21〕35号）第四条第（三）款 |  |
| 34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  |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20条； 2.《天津市残联关于调整本市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体规定的通知》（津残联〔2013〕304号）第2条第4款； 3.《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21〕35号）第四条第（四）款 |  |
| 35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人证换领 |  |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19条、第21条；  2.《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21〕35号）第四条第（二）款 |  |
| 36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人证注销 |  |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24条；  2.《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津残联〔2021〕35号）第四条第（五）款 |  |
| 37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  |  | 《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全文 |  |
| 38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核 |  |  | 1.《中国残联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7〕40号）第2条、第3条； 2.《天津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2018年）第5条； 3.《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家庭和社区（村）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见》（津残联〔2020〕40号全文； 4.关于印发《天津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残联〔2022〕20号，全文）； 5.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方案》的通知（津残联〔2022〕5号，全文） |  |
| 39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  | 1.《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675号，2017年）第26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全文； 3.《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津政发〔2018〕23号）全文 |  |
| 40 | 残疾人托养服务 | 残疾人居家服务申请审核 |  | 1.《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的通知》（残联发〔2012〕16号）全文； 2.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3〕247号）全文； 3.《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残联〔2019〕8号）全文； 4.《关于调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津残联〔2019〕77号）全文 |  |
| 41 | 残疾人托养服务 | 残疾人日间照料申请审核 |  | 1.《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的通知》（残联发〔2012〕16号）全文； 2.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3〕247号）全文； 3.《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残联〔2019〕8号）全文 |  |
| 42 | 残疾人托养服务 | 残疾人寄宿托养申请审核 |  | 1.《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的通知》（残联发〔2012〕16号）全文； 2.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3〕247号）全文； 3.《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残联〔2019〕8号）全文 |  |
| 43 | 残疾人教育扶残助学金 | 残疾学生扶残助学金申请审核 |  | 《天津市残疾人教育扶残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津残联〔2019〕10号） |  |
| 44 | 残疾人教育扶残助学金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的健全子女（学生）扶残助学金申请审核 |  | 《天津市残疾人教育扶残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津残联〔2019〕10号） |  |
| 45 | 重度残疾人大病医疗救助金发放 |  |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全文； 2.《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津民发〔2017〕67号）全文； 3.《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0〕47号）全文 |  |
| 46 | 困难残疾人家庭和一户多残家庭冬季取暖补贴 | 低保重度残疾家庭或低保智力、精神三级残疾人家庭给予每年400元冬季取暖补贴 |  | 1.《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2.天津市残联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三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21〕57号，2021年修订，全文） |  |
| 47 | 困难残疾人家庭和一户多残家庭冬季取暖补贴 | 一户多残家庭给予每年400元冬季取暖补贴 |  | 1.《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2.天津市残联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三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21〕57号，2021年修订，全文） |  |
| 48 |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通讯信息消费补贴 |  |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2.天津市残联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三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21〕57号，2021年修订，全文） |  |
| 49 | 困难残疾人生活用水、电、燃气补贴 |  |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2.天津市残联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人“三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21〕57号，2021年修订，全文） |  |
| 50 |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  |  | 1.《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全文； 2.天津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9〕78号） |  |
| 51 |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基本社会保险补贴 |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缴纳社会保险补贴 |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2.天津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9〕78号）第三章 |  |
| 52 |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基本社会保险补贴 | 个体工商户为雇佣的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补贴 |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2.天津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津残联〔2019〕78号） |  |